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29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目 录

备案文件	(1)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7)
政府工作报告	(8)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报告	(31)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的决议	(34)
关于武汉市硚口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35)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8)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区 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62)
关于武汉市硚口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 算草案的报告	(63)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区 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75)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区人大 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79)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80)
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96)
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 报告	(107)
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4年度工作报告	(116)
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 报告	(126)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区人民 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5)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36)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区人民 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53)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54)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议案的 决议	(170)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 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171)

关于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74)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	(181)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86)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	(188)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90)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191)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92)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93)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编团名单	(194)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00)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201)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5)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决定	(206)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207)

备案文件

一、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程宏刚辞职请求的决定

二、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姜雯辞职请求的决定

三、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四、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苏海峰辞职请求的决定

五、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之东辞职请求的决定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程宏刚 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25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宏刚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所任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程宏刚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姜雯 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3月26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姜雯因工作变动，书面提出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姜雯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六届〕第十八号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中香、肖泉等 2 人因工作变动，调离了本行政区域。曲红亮、张泉、张家均、张毅、范思维、胡亚非、黄剑、舒浩、蔡先成、戴光忠等 10 人因工作变动，汤正、周静、雷蕾等 3 人因个人原因，书面提出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已被区人大常委会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曲红亮、刘中香、汤正、肖泉、张泉、张家均、张毅、范思维、周静、胡亚非、黄剑、雷蕾、舒浩、蔡先成、戴光忠等 15 人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蔡先成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泉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刘中香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区人大代表资格变动后，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16 名。

特此公告。

硚口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苏海峰 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苏海峰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所任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苏海峰辞去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之东 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19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之东，因工作变动，书面提出辞去所任上述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之东辞去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7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代区长赵宏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市委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工作部署，坚持项目为王、产业为重、落实为要，坚定不移推动转型闯关，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城市转型、生态转型、社会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鼓足干劲、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加快硚口复兴、重塑硚口辉煌。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代区长 赵宏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二〇二四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硚口牢记嘱托、负重前行、突围奋进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顶住多重超预期压力、积极应对两难多难复杂局面，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难中有为、干中有成的答卷。

——**产业转型提速加力**。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首次超过80%。程力集团、蓝帆应急、欧亚电力3家生产性服务业总部集中落户。组建全省首只专注于医疗机构成果转化的科创基金、总规模10亿元。汉江湾获批全市首批人工智能产业园，建

成中心城区首个算力超 1000P 智算中心，百度、腾讯两大基地同时入驻。汉正街、汉口里分别获评省级步行街、省级特色商业街。

——城市更新破难前行。旧城旧厂拆除总量全市第一，“以房换房”硚口经验被全省推广、央视报道。获批全国首批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全市首个全购房券城市更新项目皮子街 F 片顺利推进，水运宿舍、仁寿社区加快合作化改造。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5%，首个准四代住宅恺德云麓首开去化率 88%。

——生态建设成果显著。空气优良率同比上升 6.4 个百分点，达到 5 年最好水平。河湖长制工作保持全市领先，汉江江滩 9 座闸口、5 座驿站全新亮相。15 公里汉江绿带与 10 公里张公堤森林带全线贯通，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至 90%，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通过验收。

——社会事业亮点纷呈。创成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通过省级评审。同济汉江湾医院、第二福利院、全民健身中心、武汉英中、武汉外校新校区点亮汉江湾。社会民生项目投资考核、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分别位居中心城区第一、第二。15 家重大消防隐患挂牌单位降级、销号。公安政务服务和禁毒工作成效 5 次登上《新闻联播》。

——改革攻坚纵深推进。大财政体系初步构建，确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12 万平方米，改革重组三大区属国企。“云油控”等 2 项改革纳入国家试点，市场环境守护等 3 项改革在全省先行先试，连续 4 年被评为省级营商环境评价先进城区。涉诉 6 年的盛

世公馆复工续建，产权纠纷 10 余年的金正茂验收办证，易舵两村还建历时 8 年实现交房，9 个保交房项目全部交付。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夯实经济底盘，发展态势稳中向好

经济总量稳健增长。预计地区生产总值 1100 亿元、增长 5.5%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连续 4 年保持 300 亿元以上，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0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 亿元。营利性服务业营收增长超 20%、增速连续 2 年保持中心城区第一。存贷款余额增速中心城区第二。引进外商直接投资 1.1 亿美元，位居中心城区前列。

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全年新登记经营主体 2.3 万户、企业占比超 40%，新增“四上”主体 165 家、外资企业 58 家。圆满完成“五经普”任务，“四上”企业、经营主体总量分别较“四经普”增长 54.7%、15.9%，第三产业营收比重提高 6.3 个百分点。远大集团跻身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前 5，葛洲坝集团入选全国科创企业 500 强，中百邻里购上线半年销售 6.7 亿元，工贸家电“以旧换新”带动营收增长 12.3%。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 3 家、30 亿元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 1 个，湖北省江西商会总部签约落户。新登记商标 2556 个，同比增长 50.7%。新增减税降费超 10 亿元，出口退税 7.9 亿元，帮助企业获得贷款 224 亿元、发放贴息 2043 万元，发放“政银担”贷款 3.4 亿元。

创新发展再添动能。同济国家医学中心加快建设，材保所国

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桥科院建成国内最大的桥梁监管智慧化平台，港理工武创院两大板块落户香港中心。中心城区规模最大的腾讯-星火众达智算中心建成投用，34个应用场景获批国家和省市典型示范。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7家、“新物种”企业6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13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31.6%。汉江湾创新中心、云尚YFD孵化器获评省级众创空间，新增创新面积9.6万平方米。引进海外人才52名，选育武汉英才34名，留下大学生2.1万人。

二、全力推进“四大攻坚”，动力活力加快释放

城市更新行动稳步实施。环同济健康城片、汉水生活片、汉江湾北片3个城市更新单元完成方案编制。实施留改拆项目12个、63.6万平方米，完成征收拆迁50万平方米，实现供地334亩。67个项目加快建设、开竣工面积160万平方米。改造老旧小区92个、完成26个，启动危旧房治理20栋、完成11栋，加装电梯60部。坚持预算总量控制、精准化调查、市场化评估、预征收、购房券模式，推进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国有征收调查事务所实施，调查准确率上升5%，利北社区片、海尔片二期实施周期较同等规模项目压缩45%，全区综合房源安置比例从11%提升到65%、征拆综合成本降低11%。

汉正街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云尚国际时尚中心、品牌服饰等4家市场完成改造提升，打造“汉正旺角”主题商业街区，关停1828地下商城、淘玛等5家低端市场。搭建汉正服装供应链平台，

优选八大专业市场 200 家重点商户入驻。集聚中心城区唯一省级跨境电商园区、全部 2 家省级海外仓。举办汉正街服装服饰博览会、服装产业高峰论坛等活动 9 场，集聚设计师工作室 402 家、直播间 286 个，2 个原创品牌获评中国服装成长型品牌，服装服饰营收突破 1000 亿元。

健康产业取得突破性进展。聚焦成果转化、产品落地、市场做大等难点堵点，出台“十个一”产业发展生态举措，编制完成大健康产业地图，同济医院心肌旋切刀技术全球首创。建立成果转化项目库，储备项目 485 个、院内制剂 204 种、专利 189 项。举办省第三届生命健康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承办第六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同济健康城展区。成立同济产业科创中心，拜耳区域创新中心挂牌，推想医疗基层 AI 智能影像诊断启动试点。组建同济健康城科创基金，首期跟投基因治疗药物、mRNA 疫苗 2 个项目。引进慧想科技等企业 62 家，获二类医疗器械批准文号 13 个，健康服务业营收达到 400 亿元。

国资国企功能逐步增强。深入推进区属国企功能性改革，组建城市建设、城市运营和城市更新三大企业集团，法人机构压降 71.8%、运营成本降低 34%、总资产增长 20%，资产总规模达到 386.9 亿元。聚焦开发建设、城市运营、产业发展核心功能，国开行、农行战略合作授信超 400 亿元，城市建设集团获 AA+ 主体信用评级，城市运营集团城投转型初显成效，城市更新集团荣获 2024 年中国房地产城市更新领先品牌、中国住房租赁领先品牌。扎实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治理。

三、统筹推进城市建管，功能品质稳步提升

基础设施持续完善。畅通“大动脉”、改善微循环，南泥湾高架西段主线完工，额头湾立交、古一北高架加快推进，建成简易路、长堤街中段等道路 14 条，打通万安巷、长顺路中段 2 条多年断头路。改造慢行交通 10.1 公里，新建无障碍设施 362 处，827 盏路灯提亮换新，群众出行更加便利。全区 620 公里排水管网“体检”全面完成，疏浚管网 540 公里，完成水毁修复 42 处，改造二次供水 18 处，新建海绵城市 1.9 平方公里，城市“毛细血管”更加通畅。改造 20 年以上燃气管网 41.1 公里，问题管网实现动态清零。启动航空路变电站建设，建设电力通道 6.5 公里。新增充电桩 1.1 万个、停车泊位 1.7 万个，建成人防工程 3.6 万平方米。

城市管理持续加强。扎实推进精致砵口建设，城市综合管理保持全市第一方阵。小切口撬动大改观，拆除违法建设 11 万平方米，工地噪音、餐饮油烟等群众投诉下降 33.6%。小细节促进大提升，12 条路段完成“零高差”改造，29 个公厕适老适幼提升，K11 周边获评“城市家具”样板区，重点治理 10 条拥堵路段，精致化改造 11 处路口，拥堵警情、拥堵指数分别下降 33.7%、10.1%。小投入凝聚大合力，区街联动、部门主动、群策群力，社区、物业、市场共同参与，垃圾分类走在全市前列，共享单车共治共管新模式成为全市典范。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生态硤口建设，全域生态格局加快构建。强化执法监督，严控工地扬尘、移动源尾气、露天喷涂等突出问题，PM_{2.5}、PM₁₀分别下降11.4%、15.9%。守护一江碧水向东流，全面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开展蓝藻水华百日攻坚，“一江两湖”水质稳定达标。推动公园与街区、社区无界融合，古田公园对外开放，建成崇仁路、航空路等5个口袋公园，新改建绿地8万平方米。高标准完成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任务。

四、全力保障改善民生，群众福祉不断增进

社会保障扎实有力。民生投入占财政支出79.5%。新增就业1.9万人，帮扶就业6000人，发放就业创业补贴1.03亿元，帮助劳动者追回报酬1.3亿元。新增社保参保2.06万人次，医保参保实现全覆盖，困难群体社会救助标准提高10.6%，新增社区慈善基金52只。幸福食堂覆盖七成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95%，嵌入式养老入选国家发改委典型案例，六角亭社区智慧医养服务模式纳入国家试点，荣东社区成为全省首家医养结合社区服务站，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经验获国家财政部、省民政厅肯定。通过商品房配建、旧房改造等方式，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384套。推动产业项目对口帮扶巴东，神农溪矿泉水上市7个月销售超1800万元，成为中国-北欧经贸合作论坛官方用水。

公共服务优化供给。教育强区建设迈出新步伐，高考一本录取首次突破千人、600分以上人数增长13.7%，上线率、普高率位

居全市第一方阵，武汉英中牛津剑桥等国际名校录取人数全国第二，一职教本科录取人数连续 11 年全省第一，一聋校 90% 学子圆大学梦。健康硚口建设深入推进，国家脑健康中心临床基地落户，全省首个医院分级诊疗平台建成启用，19 家医疗机构 152 项检查检验结果互通互认，同济医院、省三医院等 90 余名专家下沉社区坐诊，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入选“2024 健康中国实践案例”。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330 余场，省级非遗项目武昌鱼制作登陆央视，油纸伞、叶画走进东南亚，卡丁车、健美健身等国家级赛事持续举办，汉江流域首个水上赛事“马拉松桨板赛”成功举办，巴黎奥运冠军郑钦文、孙佳俊续写“冠军摇篮”新篇。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双拥、对台、民族宗教、侨务、退役军人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会、档案、科普、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社会治理卓有成效。推深做实共同缔造，优化调整社区规模，创新“大树下议事会”“三联六议”等举措，硚口入选全国“工会枫桥”示范点名单，社区基金“造血+输血”等 2 项探索获评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竹叶海社区入选全国首批城乡社区幸福家园。积极探索“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行为，刑事有效警情下降 43.6%、破案率上升 27.6%，追赃挽损超 3 亿元。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拆窗破网、电动自行车安全等专项治理，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214 处，硚口成为全省首个智慧应急广播建设

试点城区，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严厉查处食品安全、“一老一少”合法权益、预付式消费等领域违法行为，为居民挽回损失 339 万元。汉正所入选全国首批五星市场监管所。宝善堂市场获评省示范农贸市场。化解信访积案 142 件，社会大局保持平安稳定。

五、纵深推进自身建设，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政治建设不断加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动“四个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

依法行政稳步推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 392 件议提案，满意率 95%以上。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等信息 2859 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53 件。办理行政复议 534 件。施行包容审慎执法 4500 余件。完成政策落实、民生保障等领域审计项目 21 个。“八五”普法持续深化。

政府效能有力提升。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议事协调机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发文量、政务群分别精简 88.6%、30%、39.3%、30%。优化整合金融、规划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工作职能，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建成城市运行管理平台，规范街道“六办三中心”，服务群众效能明显提升。旗帜鲜明为 22 名勇于干事担当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廉政建设持续深化。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整改违纪风险点 264 个。超常规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整改问题 614 个、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83 个、建章立制 275 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有效整改。

各位代表，惟其艰难，方显勇毅。回首 2024 年，我们聚力转型、奋力闯关，积极应对经济下行、财政收支双重压力，守住了政府债务、基层“三保”、安全稳定红线底线，城市更新、产业转型等打基础、管长远的工作有了可喜进步；我们全员出动、日夜奋战，全力应对历史罕见的冰冻天气和多轮暴雨，有力保障了城市正常运行和群众生产生活；我们动真碰硬、主动担当，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一批多年停滞项目重新启动，一批信访“骨头案”“钉子案”成功化解。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每一个硚口人戮力同心、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向老领导、老同志，向各位企业家，向所有关心支持硚口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向和我们携手同行、并肩战斗的硚口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硚口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发展不够仍是最大实际，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规模在中心城区靠后，头部企业、领军企业较少，牵引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不多，城市更新任务繁重，民生、建设领域还有不少欠账；产业转型升级不快，主导产业支撑还不够有力，“四链”融合的产业生态系统尚未形成，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支撑不足，新质生产力还处于培育阶段；政府债务、安全生产、平安稳定等领域风险挑战不容忽视；政府部门的政策敏锐性不足，部分干部的改革思维、争先意识和专业能力还要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不回避、不推诿、不懈怠，坚持问题导向、树立解题思维，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解决。

二〇二五年工作意见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湖北考察，为我们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寄予更高期望、赋予更大使命、注入更强动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多重利好，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将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省委鲜明提出“五个以”“五个一”系列部署，市委作出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战略决策，硚口经过多年接续奋

斗，空间载体、产业基础、科教人才等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集聚增多，只要我们大力发扬“闯码头、趟筏子、挑扁担、争冠军”精神，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苦干实干，就一定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一定能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好态势，一定能加快硚口复兴、重塑硚口辉煌。

新的一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市委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工作部署，坚持项目为王、产业为重、落实为要，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城市转型、生态转型、社会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加快硚口复兴、重塑硚口辉煌。**

2025 年全区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00 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完成市级节能减排目标。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提升经济质效，夯实高质量发展核心支撑

消费旺则经济活，投资强则后劲足。我们将千方百计扩投资、

促消费、强招商，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坚持项目为王。全面提升谋项目、争项目、推项目的能力和水平，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高质量策划项目，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硚口现实需要，按照可申报、可落地、可持续标准做好项目策划和前期工作，新谋划项目 65 个以上，“三库”总规模突破 5000 亿元。高水平争取项目，精准把握政策窗口，强化对上衔接协调，抓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申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市大盘子。高效率推进项目，加强“三率两量”调度，聚焦水电燃气迁改等难点堵点优化项目服务机制，加快推进 69 个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全力推动 8 个缓建和停滞项目重启，探索工业上楼、MO 等模式盘活低效用地。突出抓好产业和民生项目实施，确保武汉英中、武汉外校汉江湾新校区开学，肺科医院新院区、同济汉江湾医院、区第二福利院、全民健身中心全面建成开放，程力集团、湖北省江西商会总部开工，1135 片总部区、人工智能湾一期启动建设。

大力提振消费。紧扣消费热点、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打好政策、场景、活动促消费“组合拳”。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促进汽车、家电、家居等“两新”消费，引进各类首店 20 家以上，推动养老育幼、家政便民等服务进社区，高标准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2 个。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引导本土商业企业改造传统零售门店，推动传统购物场景向综合消费场景转型，探索培育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动漫国潮等融合消费场景 5 个以上，围绕特

色街巷、水岸空间、公园绿地等挖掘一批新场景。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探索开发硤口“伴手礼”，围绕食在硤口、购在硤口、乐在硤口等开展系列主题推介，围绕重点时节开展促消费活动300场以上。加强外贸主体培育，支持区内企业扩大境外投资、参与国际合作、拓展海外市场，进出口增长7%以上。

转变招商模式。主动适应新要求、新挑战，迭代升级招商政策举措，加快形成差异化的招商引资吸引力和竞争力。创新场景招商，统筹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等资源要素，主动发布城市场景清单。加强产业链招商，动态完善重点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地图，加快推进补链延链强链。探索基金招商，围绕重点产业积极构建基金群，推动基金“以投促引”“招投联动”。深化以商引商，大力集聚各级各类商会，建立重点企业、乡友校友常态化交流机制。强化联动招商，构建多元招商格局，完善跨部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快推动开发区“管委会+公司”改革，依托区属国企强化驻点招商。力争引进“三类500强”企业3家，落地重点招商项目10个，去化楼宇5万平方米以上。

二、推动产业转型，注入高质量发展源头活水

产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我们将增强统筹意识、供应链思维，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让产业真正成为发展的主引擎。

坚持产业为重。强化“链”式思维，进一步完善抓产业运行机制和要素环境。健全“链长、链主、链创”协同工作机制，推

进服装、大健康、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军民融合、低空经济等产业“链长制”；支持头部企业沿产业链垂直整合、横向贯通；深化与海军工程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材保所、桥科院等合作，支持港理工武创院、同济国家医学中心加快建设，鼓励企业建设各级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400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专精特新”企业15家、创新面积2.8万平方米。强化人才保障，“引、培、留、用”高层次人才30名，积极引进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重点产业人才，留下大学生2万人。加强金融支持，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撮合，鼓励本土优势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等专业服务。

做强现代商贸业。统筹推进商圈转型、业态创新、企业培育，打造百年商埠蝶变新优势。持续推动汉正街市场转型，升级改造5家市场，加快服装供应链平台建设，扩大汉正街服装服饰博览会等活动影响力，大力建设设计师集聚区，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打造成长型品牌3个，实现市场销售1500亿元、纳税1亿元。持续提升恒隆、宜家、古田等核心商圈辐射力和影响力，谋划建设一批特色商业街区，优化商圈周边综合环境。支持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短视频营销等业态创新，引进MCN机构2家、建设直播间15个，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1亿元。鼓励便利店总部等新零售业态探索供应链整合、技术赋能，拓展门店60家以上。强化商贸企业内培外引，出台商贸行业稳增长措施，引进重点企业5家以上。

做大健康服务业。坚持企业主体、部门服务、街道协同，优化完善健康产业推进机制，加快落实“十个一”产业发展生态举措。做实做大同济健康城科创基金，围绕“资本+人才+科创”核心要素，打通“研究-转化-市场推广”产业培育链，力争跟投转化5个以上医药器械创新类项目。提升同济产业科创中心、汉江湾医疗健康产业园等园区专业孵化服务和市场化运营水平。聚焦数智医疗，加快医工融合，打造智慧医疗发展核心区。引进营收过10亿元企业2家以上，新增“四上”健康企业30家，健康服务业营收增长10%以上。

做优科技服务业。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促进数实融合、军民融合。建设汉江湾数智城，引导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发挥智算中心基础支撑作用，建立常态化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发布和对接机制，加快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引进人工智能企业20家以上，开放应用场景50个以上，人工智能产业营收达到75亿元以上。支持传统企业数智化转型，大力发展AI+医疗、AI+智造、AI+生活。聚焦市场、空域、政策、技术、安全等发展要素，探索应急救援、低空观光、物流配送等低空经济新业态。推动军民融合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军民协同联系机制、军地协同创新生态，支持辖区企业“民参军”拓面提质，军队院校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三、全面深化改革，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敢为人先是硚口人最鲜明的精神特质。我们将坚持以经济体

制改革为牵引，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在攻坚克难中闯出发展新路子。

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以有效债务为锚定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动力循环机制。持续做大有效资产，继续深化国有“三资”清理，坚定不移推进环卫设施、文体场所、公共数据等领域盘活，探索闲置公共资源商业化运营，推动国有资产有效使用收入增长10%以上。持续拓展有效债务，全力争取专项债券置换政策，强化与金融机构协调对接，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力争融资成本下降2个百分点左右。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抓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机制。持续强化有效监管，建立完善财政统筹和管控机制，实施政府支出全流程管控和“正负面清单”管理。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发挥好大企业规模优势，保护好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和活力，支持各类经营主体蓬勃发展，新增“四上”企业200家、“个转企”200家，企业占比达到40%。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支持远大医药、工贸家电等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完善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机制，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占比60%以上。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支撑作用，大力支持葛洲坝集团、省石油公司、地铁集团、中百集团等骨干企业发展。深化区属国企功能性改革，全面完成二、三级法人划转整合，进一步完善现代化企业制度；支持区属国企与在研央企、省市国企开展合作；探索区属国企长周期

考核、新赛道分类考核，力争产业类营收增长 30%以上。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企业视角，以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优为目标，打造近悦远来的发展沃土。着力降低经营成本，高效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稳企业政策，一企一档精准画像，让更多企业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着力提高办事效率，持续推进改革先行区建设，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连心“研”平台应用范围，实现服务从“多头分散”向“一站直通”转变。着力优化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政企早餐会，深入推进“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完善联系服务机制，全面规范涉企执法，探索执法行为评价反馈机制，针对回款难、融资难、政策兑现难等企业现实痛点靶向发力，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企业满意度。

四、提升城区品质，拓展高质量发展承载空间

城市是市民的共同家园。我们将统筹推进留改拆、规建治，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强化规划引领。坚持统筹规划和规划统筹，推动区级各类规划“左右叠加、上下贯通”。秉持产城人地房融合发展理念，探索建立底数信息数据库，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编制“十五五”规划，制定产业规划、开发区空间与产业规划，出台城区住房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规划为导向优化投资方向、合理布局项目。完善规划实施机制，细化实施步骤、平衡方案与运营计划，明确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和实施主体，推动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分类、分层、分时序落实。

加快城市更新。坚定不移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持续改善市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以基础设施社区化理念引领大片区开发，谋划征拆项目5个、56万平方米，推进3个项目收尾断根，实现供地200亩。文商旅结合推动历史文化建筑活化利用，启动新安九如片、南洋烟厂、福新面粉厂改造。探索市场化模式推进危旧房改造，加快3个合作化改造试点项目实施，治理存量零星危旧房20栋。逐步解决城市建设的历史遗留问题，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83个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60部。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存量房源盘活，持续推进“以房换房”扩面升级，推广购房券模式，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500套，积极探索低效用地和商办用房盘活路径；优化房地产市场增量供给，支持企业开发高质量产品，加快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完善城市功能。统筹推进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区综合承载能力和韧性。聚焦沿江城市界面提升，积极推动汉正阳台、跨江步行桥等项目加快实施，集中打造滨水空间。聚焦产业园区、民生项目、居民集中区域，加快古一北高架建设，协调推进南泥湾高架东段、江汉十桥建设，建设、打通玉带正街、古康路等8条道路，新增慢行交通及无障碍设施10公里以上，开工建设一流电网5公里，新改建排水管网3公里，新增停车泊位1万个、人防工程8.4万平方米。聚焦智慧城区建设，部署一批监控探头、

新能源充电桩等基础设施。聚焦流域综合治理，扎实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常态化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打造垂江绿廊2条，新改建公园2个、建成口袋公园3个，新改建绿地5万平方米，争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优化城市管理。树立“大城细管、大城智管、大城众管、大城严管”理念，推动城市管理向精细化、专业化、智慧化、社会化转型，努力走在全市第一方阵。探索道路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实施新建道路移交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古田二路等2条路段综合管养水平，全要素推进7条人行道示范路段综合整治。持续优化市容环境秩序，拆除违法建设10万平方米、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加大占道经营、油烟噪音等整治力度。加快建设“无废城市”，促进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回收利用率达到38%以上。打好“文明交通、畅行武汉”攻坚战、持久战，优化拥堵路段10个、改造交叉路口10个、建设绿波路段3个，探索推进交通信号系统联网，推动通行效率提升10%、群众投诉下降10%。

五、缔造幸福生活，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感可及

老百姓的大事小事都是政府分内事。我们将坚持群众思维、推进共同缔造，不断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善民生保障。加大就业公益培训与帮扶力度，新增就业1.7万人，扶持创业3000人，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优化社保服务，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等人员参保。深化医保机构改革，加强医保基金执法监督，推动医保、医疗、医药“三医”协同，守

好每一份“救命钱”。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行“物质+服务”多元救助新模式，持续做好低保救助、残疾人帮扶、慈善事业。新建医养融合养老服务综合体1家，新增养老床位300张以上，适老化改造550户，推动社区助餐、顾问服务、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全覆盖。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建设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做好对口帮扶工作。

加强社会事业。建设教育强区，深化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综合改革，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继续深入实施“师生健康管理工程”，推动中高考成绩实现新突破，建成十一初汉江湾校区等4所教联体名校“双学区”，新增学位7800个。建设健康强区，高质量运营同济汉江湾医院，加强“医共体”建设，开展中医药惠民活动100场，争创省级心脑血管防治站2家。建设文化强区，深化非遗项目传承，积极打造硤口特色文旅品牌，举办文化惠民活动200场。建设体育强区，创新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桨板、卡丁车等国际国内权威赛事IP，引进更多时尚运动首秀赛事，拓展汉江湾潮酷运动新体验。做好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双拥、对台、民族宗教、侨务、退役军人保障、妇女儿童、红十字会、档案、科普、地方志等工作。

深化社会治理。持续推动共同缔造走深走实，加快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纵向到底”，编制街道履行职责事项“三张”清单，持续优化调整社区设置，深化“一下三民”实践活动；

推进“横向到边”，集中力量培育一批精品社区社会组织，支持打造一批品牌项目；健全共建共治共享平台，深化推广“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共同缔造试点社区全覆盖。提高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实战能力，深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强力推进清剿毒品攻坚行动和民生小案大会战，加强“三品一特”、消费、知识产权等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科学调整应急预案，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安全事故。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解决好信访积案和历史遗留问题。

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高质量发展工作保障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将坚决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让抓落实成为政府工作的最鲜明底色。

加强政治引领。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以实际行动把总书记殷殷嘱托变为硚口生动实践。扎实推进各类巡视巡察问题整改销号，坚决完成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维护好粮食安全。

推进法治建设。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好议提案。依法做好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切实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确保决策依法科学民主。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提升行政复议质效。做好“八五”普法收官。

强化正风肃纪。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守牢清正廉洁底线。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断完善绩效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各位代表，千难万难、干就不难，执行力是干部的第一能力，抓落实是政府的第一任务。我们要坚持落实为要，一个矛盾一个矛盾化解、一个项目一个项目推进，用一个一个小跨越推动大发展。要不折不扣抓落实，议定的事项坚决干、抓紧干，不能左顾右盼、观望拖拉。要知责担责抓落实，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要团结协作抓落实，跳出“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形成抓落实的合力。要紧盯成效抓落实，既要抓过程、更要重结果，做一件成一件，积小胜为大胜，以高质量落实支撑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潮涌汉江千帆竞，奋楫笃行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鼓足干劲、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向着全面复兴新征程奋勇前进！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日常工作） 严 栓

各位代表：

经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修改情况。

人代会期间，出席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代表和列席人员，围绕报告进行了热烈讨论和认真审议。区政府办专门安排工作人员到各代表团审议会场作记录、列席主席团第二次会议，认真听取了各代表团反映的意见和建议。12月26日中午，区政府召开区长办公会，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专题研究，认为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足硃口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建设性，体现了全区人大代表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真实反映了辖区群众期盼，报告应予充分吸收和采纳。

比较宏观或涉及操作层面的意见和建议，如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城市更新、改革创新、城市建管、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安全稳定、政府自身建设等，报告中已有相关表述，区政府将通过深入研究，在形成具体意见后作出相应部署和安排。

比较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已作如下修改：

1. 将第3页倒数第5行“中百邻里购上线半年线上销售6.7亿元”修改为“中百邻里购上线半年销售6.7亿元”。

2. 将第3页倒数第2行“新增减税降费超10亿元、其中出口

退税 6 亿元”修改为“新增减税降费超 10 亿元，出口退税 7.9 亿元”。

3. 在第 5 页第 8 行“编制完成大健康产业地图”后加入“同济医院心肌旋切刀技术全球首创”。

4. 在第 8 页第 8 行“妇女儿童”后加入“残疾人”。

5. 在第 8 页倒数第 7 行“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214 处”后加入“硤口成为全省首个智慧应急广播建设试点城区”。

6. 将第 12 页倒数第 6 行“力争新谋划项目 65 个以上”修改为“新谋划项目 65 个以上”。

7. 在第 14 页倒数第 7 行“‘引、培、留、用’高层次人才 30 名”后加入“积极引进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重点产业人才”。

8. 将第 15 页第 3 行“支持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业态创新”修改为“支持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短视频营销等业态创新”。

9. 将第 15 页第 8 行“优化完善‘卫健主导、国企主战、基金主力、部门街道联动’的推进机制”修改为“坚持企业主体、部门服务、街道协同，优化完善健康产业推进机制”。

10. 将第 15 页第 11 行“力争转化 5 个以上生物医药创新类重点项目”修改为“力争跟投转化 5 个以上医药器械创新类项目”。

11. 将第 15 页第 13 行“聚焦数智医疗、AI 辅助诊治等新业态”修改为“聚焦数智医疗，加快医工融合”。

12. 将第 16 页第 1 行“探索应急救援、物流配送等低空经济新业态”修改为“探索应急救援、低空观光、物流配送等低空经济新业

态”。

13. 将第 16 页最后 1 行“全面规范涉企执法，探索执法行为评价反馈机制”调整到第 17 页倒数第 10 行“完善联系服务机制”后。

14. 在第 20 页倒数第 10 行“建设文化强区”后加入“深化非遗项目传承”。

此外，对代表们提出的其他文字、语序上的意见，我们也已认真吸纳、修改。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武汉市硚口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操俊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武汉市硚口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难中求成、极具挑战的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要求，加快推动市委“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决策，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砥砺奋进、克难攻坚，计划报告执行情况基本符合预期，“十四五”规划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承压向好。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预计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年度目标	预计完成情况	对标年度目标情况	对标“十四五”规划目标时序进度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5.5%	达到目标	达到时序进度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	6%	达到目标	达到时序进度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	300亿元以上	330亿元以上	达到目标	达到时序进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以上	5.5%左右	低于目标	低于时序进度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	2.2%	低于目标	未纳入规划目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与经济增长同步	与经济增长同步	达到目标	达到规划要求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4万人	1.9万人	达到目标	达到时序进度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以内	3.4%以内	达到目标	达到规划要求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达到市级目标	完成目标任务	达到目标	达到时序进度

（一）畅通经济循环，着力扩大内需，经济发展更加稳健

经济发展更具韧性。地区生产总值在千亿元台阶上，保持平稳、逐季向好，预计总量超过1100亿元、增长5.5%。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亿元。圆满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全区经营主体总量14.7万户，其中企业5.7万户；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100家左右，3家企业入选武汉企业100强，更多主体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区人口75.1万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4%以内，更多群众分享到经济发展成果。

投资持续高位运行。固定资产投资彰显稳增长关键作用，连续4年保持300亿元以上运行，超“十四五”进度目标10.9个百分点。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0.1%、占比提

升 6.7 个百分点，社会民生项目投资增长 43%、考核排名中心城区第 1。太平洋排水防涝等 41 个项目集中开工，华发金地峯璟等 12 个项目竣工，开竣工总面积 160 万平方米。汉口 1872 等 67 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 248 亿元，盛世公馆、海尔研发中心等停滞 3 年以上项目全面复工，激活沉淀投资 25 亿元。

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商圈消费增长稳健，集聚爱马仕、路易·威登等 40 余家国际奢侈品龙头品牌，7 大商业综合体销售额 70.7 亿元、日均客流量约 21.1 万人次，汉口里获批省级特色商业街区。生活消费繁荣活跃，举办跨年消费季、樱花消费季、国际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 200 余场，工贸家电、中百电器等企业“以旧换新”活动引领“焕新潮”，激活家电等大宗消费 6 亿元。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0 亿元、同比增长 5.5% 左右，规模稳居中心城区前 3。

（二）聚力多点突破，激发区域潜能，改革攻坚更加深入

城市更新扎实推进。以“两个集中”推动城市转型，加快推进沿解放大道、汉江北岸 3 个城市更新单元获批、3 个单元完成方案编制。实施留改拆项目 12 个、63.6 万平方米，完成征收拆迁 50 万平方米，旧城旧厂拆除总量全市第 1，实现供地 334 亩。全域推行预征收模式，利北社区片、海尔片二期完成征拆，实施周期压缩 45%。全流程创新征收机制，征拆综合成本降低 11%，综合房源安置比例提升至 65%。妥善推进城中村改造，易家墩村、舵落口村 4714 套还建房实现交付。优化住房供给，出台“侨九条”，

搭建“侨帮住”住房供应链平台，恺德云麓等准第四代住宅开盘即热销，“以房换房”经验被全省推广、央视3次报道，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5%，网签备案套数、面积稳居中心城区前列。

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以大财政改革为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全面编制“一账一表”，清理全口径资产1002亿元，探索国有资产处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等新路径，“三资”盘活率达到8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组建城市建设、运营、更新三大集团，法人机构压降71.8%，运营成本降低34%、总资产增长20%。深化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强化项目谋划论证、“三率两量”调度，在库项目234个、总投资4679.5亿元，目录库、储备库转化率分别为59%、60%，目录库转化率排名全市第1，项目投资转化效益持续提升。

政策争取释放持续发力。紧盯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优化政策供给，为374户龙头和新入库企业兑现“四上”资金1551.5万元，新增减税降费10.7亿元，帮助企业获得贷款224亿元、贷款贴息2043万元，发放“政银担”贷款3.4亿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50%、采购率90%以上。紧盯国家政策扶持方向，抢抓政策风口，获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地下管网等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2.2亿元、获批额度全市第1，获批中央和市级专项财政补助资金2.3亿元、全国首批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授信31亿元，有力支撑城市功能面貌迭代升级；争取国家“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5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1.2亿元，推动文

体教育优质化发展。

（三）突出科技创新，加快转型升级，产业发展更加精进

科技创新活力迸发。创新载体能级提升，同济产业科创中心揭牌成立，香港理工大学武汉科技创新研究院落地，汉江湾创新中心、云尚 YFD 孵化器获评省级众创空间，中开院创新基地落户，实现“工业上楼”面积 8 万平方米，新增创新面积 9.6 万平方米。创新主体动力增强，远大集团跻身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前 5，葛洲坝集团入选全国科创企业 500 强，湖北省电力装备公司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材保所获得武汉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数智云科技等 6 家企业入库省科创“新物种”。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397 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113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31.6%。

产业创新质效提升。现代商贸业加快升级，新引进各类首店 24 家，中百罗森、Today 等连锁品牌便利店拓店 170 余家。搭建汉正服装供应链平台，培育 2 个中国服装成长型品牌，云尚获评全市 A 级电商直播基地，跨境电商新增 1 家省级公共海外仓，汉正街获省级步行街授牌。健康服务业加快发展，编制健康产业地图，提出“十个一”发展举措，组建同济健康城科创基金，完成 2 个项目跟投。成立推想医疗、蓝帆应急科技等 3 家区域型总部，新引进健康服务业企业 62 家，行业总营收达到 400 亿元。科技服务业加快集聚，百度、腾讯两大产业基地入驻汉江湾，腾讯一星火众达智算中心 1000P 算力建成投用，34 个应用场景获批国家和

省市典型示范，汉江湾获批全市首批人工智能产业园。开展全区公共数据资源普查，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连续4年获评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先进城区，云油控等2项改革纳入国家试点，市场环境守护等3项改革全省先行先试，12项“小切口、微改革”在全市率先试点。打造“连心桥”智慧政务服务超市，120类高频电子证照“免提交”“免证办”。聘请35名“营商环境观察员”，新增对企服务工作站12个、服务专员51人。以“营商”促“赢商”，以“营商”广“纳才”，程力集团、欧亚电力等3家生产性服务业总部落户，湖北省江西商会总部签约落户，引进“三类500强”企业3家、30亿元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1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签约金额980亿元。2人获评“武汉工匠”、34人入选武汉英才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推荐86名专家人才申报“武汉市政府专项津贴”、博士后津贴，留下大学生2.1万人。

（四）加快建设步伐，提升宜居品质，城市功能更加完善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加快推进骨干道路建设，地铁12号线硚口段站点加快施工，南泥湾高架西段主线完工，额头湾立交、古一北高架加快推进，建成简易路、长堤街中段等道路14条，新增道路里程3.3公里，改造慢行交通10.1公里。统筹推进管网建设，新建海绵城市1.9平方公里，修复水毁42处，疏浚排水管网540公里，二次供水修缮18处，改造燃气老旧管网41.1公里。启动航空路变电站建设，建成电力通道6.5公里，新增停车泊位

1.7万个、充电桩1.1万个。新建人防工程3.6万平方米。

市容市貌精管提升。城市综合管理保持全市第一方阵，有序推进市容管理整治，门前三包、违法三乱高频问题压降明显，拆除违法建设11万平方米，创建无违示范小区20个。持续改善交通环境，集中治理拥堵路段10条，消除12条路肩坡差，拥堵警情、拥堵指数下降33.7%、10.1%。共享单车共管共治新模式在全市示范推广。强化环卫保障，集中开展道路不洁专项行动，梳理整改21处高频点位，规范15条道路架空管线，升级改造垃圾分类投放点1800余个，着力打造洁净美的城市容貌。

绿色低碳底色彰显。全面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扎实落实长江大保护机制，河湖长制保持全市领先，“一江两湖”水质稳定达标，宗关水厂水质达标率100%。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0.1%、同比上升6.4个百分点，PM_{2.5}、PM₁₀分别下降11.4%、15.9%，未出现重度以上污染天气。持续拓展生态景观，汉江绿带与张公堤森林带断点连通，汉江江滩9座闸口、5座驿站全面上新，古田公园对外开放，建成口袋公园5个、林荫路5公里，新改建绿地8万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持续推进1135片土壤修复。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通过验收。配合完成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

（五）加强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

民生保障坚实有力。民生投入占财政支出79.5%。扎实推进稳就业，新增就业1.9万人，扶持创业2746人，创业带动就业

6515人，帮扶就业6000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发放就业补贴1亿元以上，帮助劳动者追回报酬1.3亿元。逐步增强社会保障，新增社保参保2万人次以上，低保实现应保尽保，社会救助标准提高10.6%。慈善救助、残疾人、退役军人保障等工作扎实开展。着力抓好“一老一小”，建成2家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体、3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幸福食堂服务覆盖七成以上社区，“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全市第1，嵌入式养老入选国家发改委典型案例，六角亭社区智慧医养服务模式纳入国家试点。启动区级托育指导中心建设，托育托位达到3555个。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944套，新增人才公寓93套。

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武汉英中、武汉外校汉江湾校区结构封顶，新改扩建7所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成功创建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中考普高录取率、一本上线率保持在全市第一方阵，蝉联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27连冠，市青少年运动会团体总分第1。推动健康硚口加快建设，同济汉江湾医院、区第二福利院竣工，国家脑健康中心临床基地落户。建立紧密型医联体5家，开设特色专科、门诊17个，3家社区卫生服务共同体入选“2024健康中国实践案例”。推动文体事业蓬勃发展，汉江湾全民健身中心主体完工，义勇消防联合会旧址保护有序推进，央视《非遗里的中国》取景汉口里，国家级健美健身比赛、卡丁车比赛连续落户硚口，汉江流域首个水上赛事浆板马拉松公开赛圆满落幕，开展文化惠民活动330余场。

社会治理不断深化。基层治理高效推进，共同缔造拓面提质，优化调整 126 个社区至 117 个，张公堤社区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2 项探索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竹叶海社区入选全国首批城乡社区幸福家园。平安建设巩固提升，持续打击盗抢骗、毒赌黄等违法犯罪问题，刑事警情下降 42.7%、破案率上升 27.6%，追赃挽损超 3 亿元，公安政务服务和禁毒工作成绩 5 次登上《新闻联播》。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燃气问题管网动态清零，D 级危房全部消危销号，连续 13 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矛盾纠纷妥善化解，群众诉求满意率超过 96%，矛盾化解率达 99.6%，硚口获评全国“工会枫桥”示范点。有力应对雪灾、汛情、高温等极端气候。完成建设标准化粮油应急供应网点 25 个，能源及重要民生商品等物资供应保障有序。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一）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分析

从国际看，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区域化、碎片化趋势，缓步增长、高度敏感、深层转变正成为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国际经济形势的新常态。

从国内看，经济发展挑战与机遇交织，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拥有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产业体系完备、配套能力强的独特优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蕴含新的机遇，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更好引导和提振预期，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向好势头。

从我区来看，经济社会正处在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变换的关键攻坚时期。从发展逻辑看，过去的循环动力边际效益递减，发展经营更需精雕细琢，向创新要红利、向科技要资源、向人才要发展的导向更加明确。从发展空间看，传统更新模式不可持续，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成为主流，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成为当务之急。从发展动能看，人工智能、健康服务等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集聚发展势能、激活创新要素，有利于培育发展新动能，保持经济平稳增长。与此同时，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发展不足，经济承压明显，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经济总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转型不够，投资、税收收入仍未摆脱房地产依赖，新旧动能转换不够快，潜力大、成长性好的创新企业数量偏少，产业转型、城市转型有待提速。三是风险防范任务较重，传统领域安全风险和隐患尚未根本消除，新生业态风险不容忽视，抵御风险冲击能力有待增强。

（二）2025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全区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

落实省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市委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工作部署，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城市转型、生态转型、社会转型，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更新、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三个先行示范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加快硚口复兴、重塑硚口辉煌。

根据总体要求，综合分析宏观形势，统筹考虑发展潜力，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提出2025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主要考虑：国家、省市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释放，充分考虑我区经济增长潜力、支撑条件和风险防范化解，并与“十四五”规划和省市目标要求相衔接，兼顾了需要和可能。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主要考虑：三大产业加快发展，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同济健康城等核心支撑蓄能发力，服务业支撑和拉动经济发展的主动力作用更加凸显，服务业增速应当略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00亿元以上。主要考虑：固定资产投资在高基数上维持近4年的平稳增长，在房地产投资持续走弱背景下，需要足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同时更加关注投资结构性优化和战略性调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以上。主要考虑：社会消费平稳增长趋势、促消费政策刺激拉动以及新商贸项目、新招引

企业的增量支撑，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望保持平稳增长。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主要考虑：综合分析我区经济发展态势、税源结构、税收增长潜力以及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可保证支出强度和财政可持续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主要考虑：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千方百计促进居民增收，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

——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主要考虑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有望进一步吸纳新增就业人员。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考虑：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为约束性指标，以省市下达为准，在实际工作中力争取得更好成效。

三、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厚植发展新优势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发展动能加速转换。

联动产学研锻造创新链。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发挥同济医学院、海工大等科研院所作用，支持材保所、桥科院等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香港理工大学武汉科技创新研究院、同济产业

科创中心等加快建设，打造环同济海工创新创业特色街区，促进中开院、博济等科创载体提档升级，新增创新面积 2.8 万平方米。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鼓励将实验室成果、技术成果转化为新兴产业，推动更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入库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

围绕全链条构造产业链。聚焦产业链式发展，健全产业链长统筹机制，构建聚链成群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现代商贸业，探索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商业零售，支持恒隆、新世界 K11 等综合体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大力发展四首经济，新引进首店 20 家以上，加快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先行示范区。加快汉正街市场转型，打造汉派服装供应链中心，提升汉正街、汉正优选等品牌价值，打造成长性品牌 3 个，力争实现市场销售额 1500 亿元、市场纳税 1 亿元。壮大健康服务业，加快建设同济健康城，打通研究—转化—市场推广产业培育链，提升汉江湾医疗健康产业园等园区专业化水平，打造智慧医疗发展核心区，健康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10% 以上。做优科技服务业，优化“算力、数据、算法、场景”布局，建设汉江湾数智城，启动人工智能湾一期项目建设，推进星火众达智算中心二期建设，深化“AI+”融合赋能，探索低空经济新业态，引进人工智能企业 20 家以上，开放应用场景 50 个以上，人工智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75 亿元以上。

塑造资金链打造人才链。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导向作用，提高首支同济健康城科创基金资金使用率。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的原则，推进财政资金与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相结合，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资本力量。加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子女教育、品质生活等7项人才服务，为高端人才和优秀团队提供全方位保障。推进“城市合伙人计划”，打造武汉市创新创业赛会品牌，“引、培、留、用”高层次人才30名，留下大学生2万人。

（二）坚持以进促稳、以稳应变，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巩固竞进提质新态势

牢牢抓住发展第一要务，夯实高质量发展核心支撑，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以落地为重促招商。以产业链长制为引导，着力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实现产业链靶向招商，精准补链强链，做好1135片、崇仁路片等地块招商，恒隆、越秀财富中心等楼宇招商，落地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去化楼宇5万平方米以上。强化葛洲坝、远大等政企联动协同招商，常态化开展“云招商”，通过链式招商、以商引商等形式拓宽招商信息资源，扩大“招商朋友圈”。营造全员招商浓厚氛围，强化招商项目全过程动态管理，力争签约项目当年落地率不低于60%。

以项目为王促投资。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率、释放投资潜能、拓展投资空间，着力推进利北社区片、六角南巷片一期等15个项目开工，城建天樾、梦湖云著等69个亿元以上项目加快建设，华发公园首府北区、凯德淮海壹号等10个项目竣工，全力推动汇丰

企业天地、千禧城 K1 等缓建、停滞项目重启。抢抓政策机遇，提升项目谋划精准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推动投资持续增长。

以需求为要促消费。聚焦住房需求提振改善，探索区级住房“以旧换新”升级版政策，持续推进“以房换房”，更好提升人民群众的居住品质。聚焦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大力度引进新能源汽车综合超市，带动家电、家居家装等领域消费持续升温。培育和壮大新型消费，聚焦高质量消费供给提升，鼓励中百、工贸持续优化消费品供应链，促进线上线下消费一体化融合发展，拓展帝沃思跨境电商发展，推动文旅+消费、康养+消费等消费融合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以上。

（三）坚持推动城市转型，持续优化功能品质，加快塑造发展新风貌

以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导向，聚焦共建共享、宜居宜游，努力建设“近悦远来”的美好城区。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建设城市更新先行示范区，提升城市规划水平，编制完成沿汉江 6 个城市更新单元方案。推动新安九如片、百年民族工业老厂南洋烟厂、福新面粉厂重新焕发活力。以基础设施社区化理念引领大片区开发，谋划征拆项目 5 个、56 万平方米，推进 3 个项目收尾断根，实现供地 200 亩。探索城中村产业用地集约有效利用路径。治理存量零星危旧房 20 栋，加快

推进 3 个危旧房合作化改造试点项目，完成 83 个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增设更新电梯 60 部，适老化改造 550 户。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建设一批高品质住宅，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以房换房”扩面升级，积极探索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盘活路径。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500 套。

加快完善城市交通功能。积极推进多福路步行桥、汉正阳台、南泥湾下穿通道等市级工程建设。建成打通玉带正街、古康路等 8 条道路，新增慢行通道及无障碍设施 10 公里以上，优化西部公交线路、站点，提升全域通勤能力。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混错接改造 10 处，管网缺陷 100 处，二次供水 18 处。开工建设一流电网 5 公里，新增停车泊位 1 万个、人防工程 8.4 万平方米。

加快增强城市生态韧性。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争创国家文明示范区。深化流域综合治理，扎实开展长江大保护“新双十”行动，巩固竹叶海、张毕湖水质，确保“一江两湖”水质持续改善和稳定达标。开展数字化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推动 PM_{2.5}、PM₁₀ 持续下降。不断完善“两带四园十廊百景”生态格局，打造 2 条垂江绿廊，新改建公园 2 个，建成口袋公园 3 个，新改建绿地 5 万平方米。全面完成 1135 片土壤修复。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加快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大城管工作机制，深化扫、

养、捞、巡一体化环卫作业改革，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促进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回收利用率达到38%以上。加强对居民养犬、油烟扰民、人行横道安全管控。精细化长效管理外摆点位、共享单车、麻木车，开展人行道、缘石坡道专项整治。积极争取社会力量参与城市运维，推动通行效率提升10%、群众投诉下降10%。聚焦铁路沿线、闲置场地、城市更新区域，拆除违法建设5万平方米。

（四）坚持人民至上，着力推进民生改善，共享发展新成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做好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和质量民生，让广大群众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完善升级社保经办服务，推进全民参保，医保基金运行更加安全可持续。加强精准救助，扎实服务保障低保户、残疾人等重点群体。落实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医养融合养老服务综合体1家，新增养老床位300张以上，实现“15分钟养老服务圈”“10分钟急救圈”全覆盖。

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持续抓好稳就业，落实完善各项就业支持政策，扩大招聘和就业渠道，新增就业1.5万人，扶持创业3000人。实施稳岗助力行动，分类帮扶就业困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提升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质量，促进劳动力供给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导企业规范用工，保持根治欠薪高压态势，充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提升公共资源供给。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确保武汉英中、武汉外校汉江湾新校区开学，打造全市外语特色教育高地。建成4所教联体名校“双学区”，新增学位7800个，擦亮田径、校园足球和视力防控等教育名片，促进硚口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推动同济汉江湾医院、区第二福利院投入使用，建成肺科医院新院区。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推进汉江湾全民建设中心市场化运营，持续办好浆板、卡丁车等国际国内赛事，举办文化惠民活动200场、全民健身活动20场。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完善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健全“三方联动”机制，推动共同缔造社区全覆盖。科学调整应急预案，着力提升防火、防汛等应急处理能力，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减灾等知识技能。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加强信访积案化解和源头治理，着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硚口样板。推进国防动员、粮食安全、民族宗教、群团、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各项事业同步协调发展。

（五）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攻坚改革突破，全面激活发展新动力

把深化改革作为推动转型的“关键一招”，以改革实效破难题、添动力。

着力深化大财政改革。持续加快“三资”盘活，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能，推动国有资产有效使用收入增长10%以上。统筹化债和发展，合理拓展有效债务空间，为高质量发展创

造更加有利条件。深化区属国企功能性改革，增强资产资源流动、运营和融资等功能，力争产业类营业收入增长30%以上。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推进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加快“三库”转化、推进“两算三评”。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集成改革创新，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支持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市场经营主体企业总量占比达到40%，“个转企”200家、新增“四上”企业200家。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壮大政策措施，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提升惠企政策时效性，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以汉江北岸开发为突破口推动老汉口转型，串联汉正街、汉江湾两大重点片区，推动汉江两岸联动发展。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优化整合土地资源，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亩均税收增长10%。大力建设数字硚口，优化完善门户网站服务功能，全面建成部门数据仓、街道数据池，在经济发展、应急调度等领域上线一批特色应用。

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严格落实保交楼、稳民生政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把握好经济增长、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风险防范之间的动态平衡。持续打击传销、毒品、电诈、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深入开展安全生

产治本攻坚行动，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各位代表，实干为笔，华章日新。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砥砺奋进、乘势而上，全力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加快“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作出硃口贡献！

- 附件：1. 2024 年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说明
2. 名词解释

附件 1

2024 年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说明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硃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计划审查监督的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十五次常委会会议意见，现对 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回顾、2024 年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说明如下：

一、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回顾

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3 个，其中 1 个项目当年已竣工，2 个项目转入 2024 年政府投资计划。

从资金拨付方面看，3 个项目到位资金 1.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 0.56 亿元、市级补助资金 0.52 亿元，2023 年已经全额拨付到位。

从项目进度看，六角亭小学异地新建项目 2023 年已竣工；东风村控规初中和十七初扩建项目 2024 年已竣工。

二、2024 年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经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硃口区 2024 年政府投资计划》共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19 个，总投资 17.1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65 亿元。

从资金拨付情况看，根据区财政预算资金调整，到位财政资金 4.14 亿元（含一次性下达中央预算资金），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1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84 亿元、政府基金预算 1.7 亿元、中央预算及市级补助资金 1.6 亿元，已全额拨付到项目。

从项目进度来看，十七初扩建等 6 个项目竣工，全民健身中心等 4 个项目按建设时序顺利推进；长丰一组中学建设等 9 个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开工或力争开工；19 个项目均完成年度节点目标。

三、关于 2025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政府发债和向上争取资金筹集，充分考虑区级财政实际，预计 2025 年项目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仍是上述途径，而政府债券发行时间和额度无法确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导向和具体补助方案也暂未明确，以至“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关键要素待定，故 2025 年政府投资计划暂作“零”计划安排，同步做好项目策划储备前期工作，待相关资金额度确定、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后，按规定程序调整 2025 年政府投资计划，并报请人大审批。

附件 2

名 词 解 释

以旧换新：消费者在购买新商品时，如果能把同类旧商品交给商店，就能折扣一定的价款，旧商品起着折价券的作用。

两个集中：城市和产业双集中。

大财政体系建设：以规划为导向，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构建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带动和调控社会投资的一种新型财政管理体系。

三率两量：项目开工率、纳统率、竣工率和项目建设用电量、用水量。

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政银担：政府、银行和担保机构三方合作的融资担保模式。

科创新物种：包含驼鹿、（潜在）独角兽和瞪羚三大类。

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

七字工作法：清、宣、教、控、布、疏、帮。

四首经济：区域首店、新品首发、品牌首秀和行业首牌的经济模式。

三库：目录库、储备库、实施库。

两算三评：“两算”指的是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三评”则包括项目绩效评价、行业绩效评价和区域绩效评价。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和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又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符合预期

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 5.5%；服务业增加值预计增长 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预计达 33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增长 5.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 2.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新增就业 1.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4% 以内；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指标达到目标要求。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两项指标低于目标。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难中求

成、极具挑战的一年，全区上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济社会发展承压向好，改革攻坚纵深推进，产业创新质效提升，城市功能持续优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基本符合预期。同时，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总量不高、一些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新旧动能转换不快、产业核心竞争力不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民生保障还有短板弱项，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需高度重视。对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区委大力推进“四个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工作部署，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产业转型，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

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探索新零售商业模式，促进社会消费，强化商贸企业内培外引，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升现代商贸业。完善“十个一”发展举措，用好同济健康城科创基金，孵化落地优质项目，壮大健康服务业。建强汉江湾数智城，支持传统企业数智化转型，大力发展AI+应用，做优科技服务业。

（二）激发内生动力，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以项目为王、落地为重、见效为要，强化重大建设项目支撑作用，加快“三库”转化、推进“两算”“三评”，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政策资金，千方百计吸引社会资本，推动投资持续增长。强化产业链招商、地块招商、楼宇招商、企业招商，提高签约项目落地率、转化率。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高效落实稳经济稳企业政策，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三）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城区功能品质提升。深化区属国企功能性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企盈利能力。加快“三资”清理盘活，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能。编制好沿汉江城市更新单元方案，提升城市规划水平。持续推广预征收、购房券、城市更新基金等机制，探索创新城市更新路径，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加快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城中村产业用地集约有效利用。推广道路综合管养模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协同推进降碳、减

污、扩绿、增长，巩固空气质量、“一江两湖”水质改善成果，推动“见缝插绿”“推窗见绿”。

（四）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推动医保、医疗、医药“三医”协同，加强医保基金执法监督，守护好人民群众“救命钱”。健全分层分类社区救助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增加公办学位、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促进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办好文化惠民活动。统筹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区 2025 年财政预算。

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杨小莉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二〇二四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认真执行区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决议，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用好财政增量政策空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硚口全面复兴提供财政支撑。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0000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000 万元。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00000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77769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000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4514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5600 万元，上年结转 35585 万元，调入资金 2266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776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77769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00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77769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042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04262 万元。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791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791109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91109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312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8600 万元，上年结转 153215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8006 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791109 万元。其中，区本

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24558 万元，调出资金 22294 万元，年终结转 44257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0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009 万元。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26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2677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677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630 万元，上年结转 72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25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677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76 万元，区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0 万元，调出资金 374 万元，年终结余 627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60241.8 万元，控制在上级政府批准的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04945.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55296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三本预算所报告的收入、支出及平衡情况均是预计数，待区本级决算编报完成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 2024 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坚持增效益、稳预期，凝心聚力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
财源建设克难前行。持续以“五控一引”为抓手，强化重点领域税收管控，除房地产企业外纳税超亿元企业税收规模基本持平，远大医药、斯泰兰蒂斯、捞派餐饮等一批重点企业纳税贡献率稳步提升。依法依规加强非税征管，探索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6 亿元。全力盘活土地资源，跟踪土地挂牌以及土地出让收入缴库情况，积极组织土地收入。新增减税降费 10.7 亿元，办理留抵退税 2.1 亿元，拨付“小进规”“小进限”等企业扶持资金 3176 万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50%，采购率超 90%，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国有“三资”有效盘活。组织全区 213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对资金、资产、资源和负债进行全面清理，加大“确认、确权、确值”工作力度，编制完成“一账一表”，历史上首次基本摸清政府家底。加快推进国有“三资”盘活利用，综合运用融资、出让、有偿使用等方式盘活有效资产，拓宽“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的有效途径。清理全口径资产总规模 1002 亿元，盘活国有“三资” 49 亿元，资产盘活率 81%。

债务风险有效化解。建立健全地方债务管理制度体系，结合债务类型制定了“1+7”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年化解债务本息 45.2 亿元。紧盯国家政策导向，抢抓债券发行机遇，成功申报发行政府债券 30.2 亿元，用于支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有效降低债务资金成本。推动融

资平台兼并重组，区级融资平台数量由 3 个压降到 1 个。

投资绩效有效提升。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4.1 亿元，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单一窗口”上线运行，纳入平台的项目中，目录库 40 个、储备库 52 个、实施库 142 个，分别达到上年投资规模的 5.04 倍、3.2 倍、5.1 倍。从财力支撑分析、财力论证、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五个环节严把审核关口，着力破解政府投资超财力、超概算、超标准、超工期等难题，平台整体结算率、决算率均为 100%。

（二）坚持惠民生、暖民心，用情用力织密民生幸福保障网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年安排 1.03 亿元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提供 960 个公益性就业岗位，实现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投入 407 万元为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等惠企补贴，安排 408 万元用于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举办 12 场“就在武汉·侨首以盼”系列招聘活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稳就业的导向作用。

推动健康硚口建设。投入 7387 万元为全区 75 万居民提供多维度基本卫生服务，争取 268 万元打造全市唯一家庭医生签约高质量发展项目，为居民提供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拨付 5444 万元用于发放计生特扶对象补贴、适龄女性两癌筛查等医疗卫生惠民工程，落实特殊群体关心关爱政策。投入 2100 万元用于基层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及区级医院建设，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

支持社会保障兜底。拨付 10694 万元用于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等，充分做好重点群体救助兜底保障。拨付 17319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士兵安置、无军籍人员待遇保障等，推动退役军人关爱帮扶政策落地落实。投入 5062 万元用于发放高龄津贴及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持续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安排 2918 万元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工作。安排社区综合事务经费 17709 万元，积极创建幸福社区。

推动教育文体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15.8 亿元，增长 3.5%，完成了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的目标。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5000 万元用于汉江湾高中建设，打造我区西部优质高中学校样本。争取上级资金 1.4 亿元用于推进长丰小学、四初、汉江湾国际高中等校区建设。投入 180 万元用于全区“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及文化艺术活动下社区，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投入 383 万元用于汉江湾桨板马拉松公开赛、硤口全民健身运动会等活动，激发群众运动热情。

（三）坚持保重点、促发展，同向同力保障重大部署落实落地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782 万元用于联农路、长天南路等道路建设，改造慢行交通及无障碍设施和提升城市道路照明功能，持续优化城市路网。拨付 8092 万元用于支持管涵疏涝、管涵缺陷改造以及排水防涝工程，加强排水设施维护和排水管网隐患排查，完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

赋能城市面貌更新。安排 23086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棚户区、

城中村和适老化改造，强化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拨付 13697 万元用于汉江湾片区还建房项目建设，解决群众住房难题，进一步改善居住条件。投入 1894 万元对老化燃气管道进行更新，切实保障群众安全。

打造绿色城区环境。投入 2010 万元用于湖泊环境治理、水质维护、城市雨污分流体系建设、紫润明园片污水单元管网改造项目等，保持水质及水域岸线整体达标。投入 17920 万元用于环卫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收运等工作，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安排 1968 万元用于两湖公园、硃口公园日常管养，持续提升公园绿地品质。

（四）坚持促改革、提效能，纵深发力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库款保障“三个优先”，落实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要求，民生投入占财政支出 79.5%，确保将民生政策落到实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一般性工作经费较上年压减 10%，出台 18 条习惯过紧日子具体举措，“三公”经费支出 802 万元，为预算的 68.8%，把节省的财政资金用到民生急需上。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建立大监督工作机制，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三公”经费专项治理、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及“双随机一公开”等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和源头治腐，提升监督效能。抓实执行监控管理，将所有预算批复的项目全部纳入监控范围，

监控覆盖率 100%。选取 18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涵盖社会治理、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涉及资金 18.5 亿元。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财政信息化水平。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做好预算编制、财政决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等项目模块的协同运行。在省财政厅考核中，预算调整调剂、政府预算等模块考核获得满分。推动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启用“数据汇聚平台”，全面实行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完成 2 个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成功搭建预算一体化非税模块、电子票据信息管理和医疗票据云服务等系统，实现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电子票据全覆盖。

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实体经济承压明显，房地产市场信心仍显不足，产业结构仍需优化，收入质量有待提升；重点支出刚性较强，基层“三保”压力较大，财政收支运行紧张；政府偿债压力持续存在，防范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少数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仍存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的情况。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〇二五年财政预算（草案）及工作思路

一、2025 年区级预算草案

（一）2025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及总体安排

2025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6300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510000万元，非税收入120000万元。

以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210740万元，调入资金80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000万元，收入总计930740万元。

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7000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87740万元，一般债还本支出16000万元，支出总计930740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预期实现574460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292390万元，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3000万元，

彩票公益金 10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3713 万元，上年结余 44257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0100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预期实现 57446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59988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和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3688 万元，调出资金 79659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上解支出 1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0125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预期实现 101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38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27 万元。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010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2 万元，调出资金 341 万元，年终结余 227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平衡。

二、完成 2025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以推进大财政建设为核心，持续增强财政发展动力

继续深化国有“三资”清理，推进存量产业用地、文体设施、公共数据等盘活，探索闲置公共资源商业化运营，实现增量突破。统筹化债和发展，全力争取专项债券置换政策，化解存量债务、降低债务成本。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包

括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壮大财力基础。深化国企功能性改革，助力供应链平台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存量资产运营，为拓展企业融资空间创造条件。健全完善大财政综合绩效评价体系，以有效监管保障大财政体系有序运行。

（二）以产业转型升级为支撑，不断释放经济发展活力

争取各类资金加快现代商贸业发展，支持恒隆、新世界 K11 等综合体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加快汉正街市场转型，推动现代商贸业焕新升级。助力健康服务业发展壮大，推动同济健康城建设，支持远大医药、推想医疗等企业平台大力发展数字技术，加快医疗健康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服务业加快布局，完善多元创投机制，推进财政资金与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相结合，支持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与医疗、商贸、生活等领域深度融合，努力建设汉江湾数智城，积极培育新税源。

（三）以财税体制改革为契机，全力深挖财源增收潜力

提前谋划与新的共享税分享机制相适应的新业态和关键环节企业，特别是烟酒油车等行业的消费税、新合并设立的地方附加税等。加强税源策划，主动对接葛洲坝、远大医药、省石油、省烟草等重点企业，通过做大分支机构及上下游产业链收入，提高企业税收贡献度。紧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积极拓宽增收来源。确保已挂牌项目契税尽快入库，强化建设领域项目全产业链企业属地纳税，力争建安税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大力推进非税收缴电子化改革，提升非税收入征管质效。

（四）以优化收支配置为抓手，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效力

实行零基预算改革，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以零为起点逐项申报和审核当年各项支出。集中财力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坚持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逐步建立跨部门、跨年度、跨级次资金统筹安排和使用机制，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让“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在实处。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财务核心业务的监督管理。落实人大对财政预算各项审议决议，压实责任，狠抓问题整改，以人大监督为契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各位代表，新形势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委坚强领导下，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勇毅前行，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以更实举措统筹发展安全，以更富成效服务中心大局，以攀高比强之志奋力跨越赶超，为推进硚口“四个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贡献财政力量。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武汉市硚口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及 2025 年全区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又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返还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977769 万元；支出 6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977769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持平。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0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3128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586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总量为 791109 万元；支出 72455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年终结转等，支出总量为 791109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政

府性基金预算持平。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2677 万元；支出 1676 万元，加上资本金注入、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量为 2677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

2024 年发行政府债务 302000 万元，减少政府债务 23400 万元，债务余额 206024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4945.8 万元，专项债务 1755296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一年来，区政府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有关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强监管，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助力“四个转型”和“三个先行示范区”建设，较好地支撑了全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收入质量不高，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压力较大，政府偿债持续承压，财政运行潜在风险需引起高度重视。为此，区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区政府提出的 2025 年预算草案，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63000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930740 万元；支出 62700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总量 93074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一般公共预算

算平衡。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13713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96390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574460 万元；支出 31467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量为 57446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38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量为 1010 万元；支出 442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量为 101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提出的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预算法》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部署要求，不断健全“零基预算、应保尽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管理机制，扎实做好预算执行工作。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推进大财政建设，赋能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支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三大产业转型发展，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规范高效盘活国有资产，更好发挥资产

资源效益和价值，实现资产变财源。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带动引导作用，提升投资项目综合绩效，夯实经济硬支撑。

（二）挖掘增收潜力，优化支出结构。落实“五控一引”工作，加强税源策划，做好重点企业对接服务，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持续压减非必须支出，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落实就业、养老、医疗、低保、优抚等民生政策，支持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民生资金落地见效。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治理效能。准确研判区情，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及政府债券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壮大财力基础，稳住经济底盘。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流程，推动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有效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更好统筹化债和发展，把握好债务总量，稳妥化解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7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勇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总体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实干笃行，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大力推动“四个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加快硚口复兴、重塑硚口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6日在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 勇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区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政治方向更加坚定。区人大常委会始终牢记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思想引领，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召开党组会议18次、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17次，召开庆祝区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座谈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领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年度工作要点、代表补选等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报告，自觉在区委的领导下抓好落实。坚持学思践悟，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开展集中学习12次，交流发言50余人次，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履职行权更加有为**。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硚口改革发展凝聚智慧和力量。用好监督权，对计划执行、税收征管等工作情况开展监督，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6项，开展执法检查4次。用好决定权，支持政府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及时审查批准财政决算、预算调整方案。用好任免权，结合机构改革新要求，听取区政府机构改革情况的报告，及时通过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保障改革有序承接、工作连续稳定。

——**联系群众更加紧密**。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可感可知。深化“两个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与51名代表建立直接联系，四级人大代表接待选民4000余人次。深化参政议政，首次召开政情通报会，将《政府工作报告》执行情况向代表通报，把代表关注的重点问题向区政府现场反馈。深化民主实践，将汉水桥街道打造为全市5个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之一，让居民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对“一府一委两院”制定的“红头文件”提出意见建议。

——**改革创新更加主动**。区人大常委会始终以改革创新增活力、提质效、开新局。首创社会建设工作基层联系点，建立“社

会委+联系部门（单位）+基层联系点+代表委员”四级体系平台，将人大履职触角延伸到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首次将1号议案办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纳入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内容，建立议案督办“看一看、议一议、评一评”工作机制，以评促改、以改促优的监督工作实效不断增强。首次组织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任后监督破题开篇。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奋发有为，圆满完成了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与区委同向，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贡献人大力量

紧扣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积极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

助力经济发展稳中提质。聚焦计划有效实施，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对地区生产总值、服务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3项未达半年进度的核心指标开展跟踪监督。聚焦重大项目有力推进，审查批准政府投资计划项目19个。听取全区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推动完善区级重大建设项目编制。主任会议成员深入宗关枢纽西片、皮子街片等项目现场，协调推进项目建设进展。聚焦招商引资有效开展，专题调研全区招商引企工作情况，从谋划产业招商、提质外资招商、关注楼宇园区招商等方面提建议、出点子，助推招商引资取得实

效。

助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紧盯人民群众“钱袋子”，听取审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及财政部门加强库款调度、做实财力测算、兜牢“三保”底线。完善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我区被确定为全省3个市县级系统升级示范试点单位之一。紧盯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发挥，听取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向审计部门交办年度监督建议。坚持审计查出问题突出单位与区政府同步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制度，将已整改完成的长丰街道、尚在推进整改的区城建集团作为重点部门，与区政府一并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均为满意。紧盯防范和化解风险底线，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专题调研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情况，助推国有资本做大、国有企业做强。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角度推动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闭环管理。

助力健康产业蓄势赋能。着力建机制，与区委心连心、与政府肩并肩，认真落实区委关于调整优化产业转型升级专班的有关要求，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健康服务业专班，2名班子成员分别负责产业、招商规划等工作，建立定期分析调度机制，推动专班工作常态化运行。着力促转化，承办湖北省生命健康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武创荟”生命健康应用场景专场会等大型活动5场，引进健康服务业企业64家。摸排医学科研成果400余项，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 23 项。着力优服务，走访调研远大医药等 46 家健康服务业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办证难、融资难、子女就学难等 24 个重点问题。跟踪 163 家重点健康服务业企业发展情况，帮助企业做好升规纳统及要素保障等工作。

二、坚持与法治同轨，在推进依法治区上彰显人大作为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监督地方国家机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硚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加强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联合区司法局等部门举办“致敬宪法 声声不息”诗歌朗诵比赛，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新任命人员现场宣誓 28 人次。加强备案审查，召开硚口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推进会，依法备案“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 2 件，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加强立法参与，各专（工）委、汉水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围绕《武汉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草案）》《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等法规反馈意见 50 余条，为全市立法工作提供民意参考。汉水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座谈会上作交流。

让公平正义普惠人民。助推公正司法，对区“公检法”三机关、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办结的 143 件涉营商

案件进行评查，针对 30 件质量瑕疵案件提出整改意见并开展“回头看”，推动司法机关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助推企业发展，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推动清理解决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具体问题。召开专题主任会议，听取区“公检法”三机关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报告，监督和支持司法机关不断增强安商护企意识。助推平安稳定，开展禁毒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实地调研汉水桥街道、荣华街道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听取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和法律责任，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环境。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5 件次，主任会议成员协调推动罗家墩新寓还建房项目税款缴纳、企业劳动合同纠纷执行难等问题的解决。

让权力运行规范有序。推进科学决策，坚持议大事、决大事，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8 项，就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议案办理等工作，向区政府交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加强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事项的跟踪督办。规范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任前资格审查、审判检察人员任前公示、法律知识考试、拟任人员供职发言等制度，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45 人次。探索任后监督，坚持拧紧干部任后监督链条，将换届以来职务未发生变动的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作为任后监督对象，区卫健局、区文旅局主要负责同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创新评议标准，明确宪法法律贯彻落实情况、部门法定职责履行情况、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情况、议案

建议办理情况等 4 个方面 12 个分项，让监督更具体、更客观。

三、坚持与人民同愿，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展现人大担当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稳人民立场，为人民督大事、解难事、办实事，让全区人民在共同奋斗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聚力城市更新持续监督。围绕城市更新接续奋斗，跟踪续办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1 号议案“后半篇文章”，组织调研组 7 次直达建设现场，全程督办易家墩村、舵落口村还建房高品质全面建成，4714 套还建房有序分配。联谊路片征收项目 ABC 片全部办理征收完毕确认，有力助推城市更新先行示范区建设。围绕房地产健康发展，组织代表视察汉江云宸、恺德云麓等项目，协调解决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不足、融资难等问题，切实防风险、去库存、优供给、促转型。围绕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对分流改造和管网混错接开展调研，推动古南小区居民楼排水不畅问题纳入 2025 年度排水设施改造计划。对 2019 年以来的 59 条已验收未移交的市政道路开展调研，推动建立市政道路建设验收移交工作长效机制。

聚力绿色发展精准监督。关注生态环保，听取审议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围绕汉江岸线综合整治、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垃圾处理等领域和群众关于生态环境信访投诉等问题绵绵用力，督促政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现代化监测体系。关注环保督察，跟踪督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

整改，制定专门督办工作方案，明确 18 个方面具体问题，推动噪音扰民、排水不畅、临时垃圾站渗滤等具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关注蓝天碧水，跟踪督办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助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省市人大对我区人大监督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聚力民生福祉用力监督。找准切入点，强力督办“关于高质量建成硚口区人民医院，打造环同济国家医疗服务区的议案”，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会前视察+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压实议案督办责任，突出对 18 个分项目的测评，测评结果 16 项满意、2 项基本满意，综合评价为满意，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质医疗服务的新期盼。找准着力点，助推适老化用品及康复辅具租赁点设立，优化幸福食堂建设，搭建社区智慧养老平台，主动回应老年人“家门口”的养老需求。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调研组专程调研六角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养结合工作。找准落脚点，监督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非遗保护、药品安全监管、地方史志、民族团结进步、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工作，增强优质民生供给，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坚持与代表同心，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发挥人大作用

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为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

用心用情开展代表活动。深化“进”的主题，围绕全区经济

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痛点，组织代表进企业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进社区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进选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发力助推经济发展、企业解困、民生改善。丰富“进”的载体，制定《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室（站）建设的意见（试行）》，按照“八有八要”标准促进125个代表工作室（站）提档升级。因地制宜打造汉正街道永茂社区“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韩家墩街道三新材料孵化器“人大代表企业联络站”等功能型、枢纽型履职阵地。提升“进”的成效，以11个代表小组为主体，以5个专业代表小组为依托，开展“代表三进·共同缔造”活动240余次，参与代表1030人次，提出意见建议220余条，推动解决华生片区老年人“取钱难”、建乐村居民水表出户改造等一批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区人大常委会及汉正街道“代表三进·共同缔造”活动经验在全市作交流。

高质高效督办代表建议。紧扣“内容高质量”，前移服务关口，组织开展会前集中视察、专题调研，为准确、全面形成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打下基础。服务硚口辖区的市人大代表围绕城市更新、数字经济、基层治理等方面，向市人大提出议案（原案）5件、建议29件，为推动发展建言献策。紧扣“办理高质量”，坚持年初问计划、年中问进展、年底问结果，健全完善议案建议“提、转、办、督、评”全链条机制。落实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代表小组集中督办、市区人大代表联合督办机制，政府及承办部门

优化办理流程、落实办理责任。紧扣“效果高质量”，承办部门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对重点建议跟踪回访，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 174 条建议已全部办结，代表满意率 95%。

有力有序保障代表履职。引导代表会履职，以“政治理论、法律知识、人大业务”三个方面为重点，组织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初任代表等 30 人参加履职学习，组织部分人大街道工委专职主任参加市人大专题培训班，采取“线上+线下”方式推送学习资料 2400 余份，让人大代表勤学习、懂业务。引导代表愿履职，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 130 余人次，邀请区人大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 70 余人次，督促“一府两院”向代表推送工作动态 6 次，让人大代表知上情、明下情。引导代表履好职，加强代表资格审查，依法终止代表资格 35 人，补选市区人大代表 34 人。完善“年度代表履职之星”推荐机制和流程，推荐区人大代表 2024 年度履职之星 29 名。组织 8 名市人大代表、55 名区人大代表回原选区和原选举单位述职，让人大代表强意识、讲规矩。

五、坚持与时代同步，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提升人大水平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履职基础。

持续加强党的建设。班子建设更有力，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

会、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定期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纪律意识更严明，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读书班、观看警示教育片、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支持区纪委监委派出纪检监察组工作，主动向纪检组报备“三重一大”事项9次。组织功能更有效，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协调解决对口社区停车难、充电难等问题，切实发挥机关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持续转变工作作风。改进文风会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减”轻装上阵、以“精”提质提效，全年文件数量压减20余件次，会议次数减少10余次。深入调查研究，坚持主任会议成员领衔重点课题制度，围绕代表工作室（站）建设、预算联网监督等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4份，主任会议专题研究，为常委会履职提供参考。坚持巩固提升，对往年监督事项落实情况紧抓不放、久久为功，连续3年督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推动全区803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

持续提升整体效能。优化机构设置，按照省市机构要求，成立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原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职责与社会建设委员会合并，进一步明确各专（工）委工作职责。规范机关运行，系统梳理完善机关理论学习、财务管理等制度17项，健全充满活力、运行高效的制度机制。强化对机关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及时开展科级干部轮岗交流，推荐优秀干部到街道、

国有企业任职，有力提振干部精气神。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与市人大业务交流、工作联动，省、市人大调研我区工作9次。坚持区街联动，常委会工作要点、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充分征求人大街道工委意见，召开区人大街道工委交流会议5次，推动形成全区人大工作同步、行动同频的良好态势。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区人大常委会以学习提能力、以担当聚合力、以实干增动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硃口实践不断深入的精彩一年。区委多次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指导人大机构改革，支持人大依法履职，全面加强人大工作的领导。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议案建议，体现了遵行和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政治自觉。各位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积极参与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提出了不少接地气、合民意、行得通、有分量的意见建议，展现了新时代区人大代表的形象和风采。人大各街道工委与区人大常委会同向发力、同题共答。全区人民充分信任、广泛参与。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人大工作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考研究还需进一步深入，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还需进一步密切，常委会及

机关自身建设的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5 年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编制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健全人大充分发挥“四个作用”工作机制，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力求重大决定体现区委改革需要，人事任免落实区委决策意图，监督重点紧贴全区中心大局，不断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定人大正确政治方向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理论清醒坚定思想自觉，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筑牢人大工作的思想政治根基。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加强和改进人大调

研工作，主任会议成员围绕年度工作领衔重点调研课题，形成一批优秀调研成果，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以鲜明立场强化政治自觉，充分发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协助区委抓好健康服务业专班工作，推动我区医疗服务与健康产业协同发展。以使命担当增强行动自觉，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特点规律，在破立并举中探索深化人大履职方式。按照《武汉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对政府工作报告执行情况、科技创新、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项工作评议。对《武汉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等6部实施满两年的地方性法规开展执法检查。

二、主动担当作为，服务保障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紧扣全区中心大局，科学谋划、扎实推进人大工作，用好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努力把人大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围绕发展所需，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强化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审计和审计整改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监督，试点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向基层站点下沉。对城市更新、产业发展、生态环保、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开展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顺应民心所向，建好用好社会建设

基层联系点。对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垃圾分类、安全生产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民生福祉。立足基层所盼，从严从实督促政府做好代表建议责任分解工作，有效解决代表建议“基层提、基层办”问题。结合人大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稳妥有序拓展任后监督。

三、践行群众路线，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

持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升履职能力，深化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多形式开展代表履职交流。扩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视察和调研的范围，有序组织政情通报会，更大力度保障代表知情议政。提升活动质效，持续开展“代表三进·共同缔造”主题活动，依托代表工作室（站）、社会建设工作基层联系点、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等平台，丰富闭会期间代表小组活动，让“室站常用、代表常来、实事常办”成为常态。提升管理水平，做好代表补选、资格审查工作，把好代表“入口关”。严格落实代表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回原选区述职评议等制度要求，完善代表履职档案。做好议案建议办理、人大代表年度履职之星推荐等工作，编印本届以来议案建议办理成果录、代表履职之星风采录，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四、着力强基固本，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突出政治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指导机关党组规范开

展工作，做好机关党支部换届工作，推动人大党的建设向纵深发展。突出能力建设，加强对各专（工）委的领导，更好发挥“专”的优势和“工”的作用。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四支队伍”建设，全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突出制度建设，以新修订的监督法为重点，开展人大业务知识学习讨论，完善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健全人大有关工作规则、办法，梳理机关内部管理制度，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抓落实。

各位代表，奋进正当时，砥砺再扬帆。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实干笃行，为大力推动“四个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加快硤口复兴、重塑硤口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硚口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委员团结协作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职，与时俱进、主动作为。全年共协助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1 次，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2 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3 项，对“公检法”三机关和 2 家行政执法机关开展办案质量检查，组织代表、委员参加各类视察调研 100 余人次，赴福建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考察调研，撰写考察调研报告在硚口论坛发表，积极配合常委会开展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委员会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一）狠抓思想政治建设。以思想政治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委员会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

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贯穿到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在组织专项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信访接待、走访企业等工作中，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展现厉行节约、廉洁自律的清廉作风。严格落实党员干部常态化下沉社区要求，深入基层联系单位、街道、社区实地走访 30 余次、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座谈，收集民生痛点难点问题，督促、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阮家台社区拆迁房屋灭籍、警苑小区组建业委会、融侨锦江小区增设监控探头等民生实事。

（三）狠抓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市、区人大开展的人大代表履职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参观视察、集中自学、交流讨论等多种形式，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代表委员履职能力不断增强，两位法制委委员在庆祝硚口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座谈会作交流发言。积极开展宣传报道，在市区人大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活动信息 10 余条，《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人大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在武汉人大人民意志杂志发表，接待青岛市李沧区人大考察调研基层立法联系点、法律援助和备案审查工作，学习借鉴外地人大先进工作经验，促进自身履职能力提升。

二、始终坚持主动作为，围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开展人大监察司法工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围绕优化硚口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持续开展监督。

（一）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办案质量检查

认真总结近年来开展办案质量检查的经验，聚焦执法办案的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紧扣“一个聚焦、两处拓展、三点结合”总体思路，深入细致检查了区“公检法”三机关、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办结的 143 件涉营商案件，对其中 30 件质量瑕疵案件提出整改意见，并开展“回头看”。截止 9 月底，5 家单位已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对案件承办人员追责问责，有效促进办案质量提升。

1. 聚焦一个中心。聚焦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中心工作，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提升执法办案质量，注重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营”在硚口，优无止境。

2. 拓展两项范围。一是在去年检查区城管执法局办案质量的基础上，今年继续拓展行政执法案件检查范围，将区市场监管局

办结的营商案件纳入检查范围。二是将行政执法案件检查拓展到“两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监督和支持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推动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和不刑不罚、应罚未罚等问题。

3.结合三项工作。一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与常态化法治监督工作相结合。邀请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参加检查，面对面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反馈意见建议，充分体现法治监督过程中的人民民主。二是书面审议和报告审议相结合。通过近年来认真接受检查和持续整改，各单位办案质量显著提升。今年参照市人大相关做法，提请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对“公检法”三机关自查报告开展书面审查，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增强监督检查的灵活性。三是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检查相结合。严格落实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的有关要求，今年在公安机关首次使用武汉市公安局案卷管理系统对400页以上的6件复杂案件开展电子阅卷检查，节约行政资源。

（二）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考察调研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不断增强人大法治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形成更加适应硚口高质量发展的法治营商环境。4月初，成立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考察组，赴福建莆田、泉州学习考察。实地参观仙游县枫亭人民法庭、蔡襄廉政文化园、三福工艺产业园、洛江区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展示馆、企业合规检察护航展

示馆、晋江市非公企业法治教育基地、361度集团警务联络站、安踏集团982创动空间，听取相关单位、企业情况介绍，并与仙游县、洛江区、晋江市人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有关领导和部分企业家进行了深入交流。结合硃口实际，撰写《赴福建学习考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调研报告》，总结学习沿海先进城区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成熟经验，分析我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为服务保障硃口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听取区公检法三机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
协助召开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题主任会议并组织会前视察。听取审议《区公安分局关于“四个聚焦”提升“四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区检察院关于以检察护企，促平等保护，用改革力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区法院关于执行赋能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再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监督和支持司法机关不断增强安商护企意识，优化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质量，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始终坚持依法履职，积极推进法治硃口建设

综合运用备案审查、专项视察、执法检查等方式推进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法治体系，提升法治效能，为硃口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坚持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对区“一府一委两院”报送的2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依照立法法、监督法、全国人大、省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法规，起草《硚口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召开硚口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推进会，加强与市人大、区“一府一委两院”、汉水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衔接联动。工作信息在“武汉人大”微信公众号和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交流群发布。

（二）开展法治建设“三方案”实地督察

积极协助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开展法治建设“三方案”实地督察，修订督查工作方案，推荐督察组成人员，从“听、谈、查、阅、访”五个环节精准发力，全面掌握被督察单位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听取被督察单位法治建设基本情况汇报，与分管领导、执法人员、服务对象交流谈话，查看法治硚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工作台账，围绕案件办理程序、事实认定、援引依据等方面查阅案卷，实地走访幸乐二村危房监控点、荣东社区幸福食堂等点位。收集反馈问题清单11项，为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提供重要依据。

（三）开展《禁毒法律法规法规》执法检查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推动禁毒法律法规在硚口贯彻实施。7月初，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市人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研究制定《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禁毒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成立以常委会党组成员、分管副主任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7月底，到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开展专题调研，8月中旬实地视察汉水桥街道、荣华街道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区禁毒办自查情况汇报，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全面正确实施禁毒法律法规，依法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硚口和谐稳定。

四、始终坚持善作善成，确保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取得实效

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新期待，坚持主动应变、创新求变，不断完善机制、创新方法，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一）依法履职为市场主体助力纾困

在接待群众信访工作中了解到，硚口某建工公司和担保人某建科公司在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区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列为被执行人。通过调查了解，两家被告公司均为辖区重点企业，一旦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面临信用惩戒，对企业招投标、市场准入和资质申报产生严重影响。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委员会与区法院执行局密切协作，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利用人大代表深厚的群众基础和专业优势，安排两

位代表在全面掌握案情的基础上联合执行法官组织各方调解，全程见证、监督执行工作，最终促成执行和解。执行立案一个月后，工程结算完毕，案款全部履行到位。“人大+法院”合力化解“执行难”，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执行效能，实现多方共赢。

（二）以人为本为群众解决拆迁难题

在基层调研工作中了解到，阮家台社区一房屋征收拆迁后因其产权人身份信息不完善，无法办理房屋灭籍手续。委员会组织汉水街道办事处与区公安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召开联席会议，组成工作专班，深入了解具体情况，积极研究解决方案。根据街道、社区提供的信息，决定从家庭成员关系中寻找切入口，只要找到当事人祖孙三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就能解决房屋灭籍的难点。围绕“祖孙关系”，工作专班先后联系汉水桥街派出所、区婚姻登记处，查找涉事人近20年历史户口迁移的纸质户籍档案和户主父母、祖父母的结婚登记信息，在登记系统和历史档案中均未查到有效信息。经多方协调，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开通多个人口信息平台查询权限，授权查找相关人员的历史登记轨迹，终于在80年代的人口卡片扫描件中查询到祖孙三人的关系记载，证明了房屋产权人的身份信息和权属关系。这一起困扰当事人、社区、街道多年的难题圆满化解。

回顾一年来的历程，委员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常委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有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为：监察司法工作相关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有待加强；面对新形势，应对新要求，人大法治监督质效有待提升。对这些问题，委员会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委员会工作总体要求是：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常委会工作任务，依法履职、担当进取，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推动硚口“四个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作出更大贡献。

一、聚焦良法善治，扎实开展法治监督

（一）开展办案质量检查

在每年开展公检法三机关办案质量检查基础上，继续拓展检查范围，对 1-2 家行政执法机关 2024 年度办案情况开展检查，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硚口法治政府和全面依法治区建设。

（二）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 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适时听取和审议区监委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推进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报告》，监督和支持区法院牢牢把握行政审判职能定位，切实把行政审判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优势，切实把司法办案成果转化为硤口法治政府建设成果。

3. 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工作情况报告》，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强化对诉讼活动中涉及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情况开展检察，促进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和规范执法，助力硤口法治政府建设。

二、聚焦依法履职，组织代表调研视察

（一）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司法机关案件办理工作，支持人大代表对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工作监督。

（二）加强议案和人大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全程跟踪掌握办理情况和进度，确保办理的质量和效果。

（三）到先进城区人大考察调研，交流学习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工作监督、法律监督的宝贵经验。

三、聚焦能力提升，努力加强自身建设

（一）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力量，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强作风建设。加强与代表、委员联络，加强与对口单位、部门联系，加强与上级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联动，在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监督等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四不两直”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营造干事创业、拼搏赶超的良好氛围，从严从实改进作风。

（三）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参加省、市、区人大等方面举办的学习培训、定期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研讨交流，提高能力素养。主动向市人大法制委、监工委汇报工作，争取指导和支持。加强与外地人大法制（监司）委的联系交流，学习经验，改进工作。加强学习、努力专研，争做监察和司法监督工作的行家里手和业务骨干，推动我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一年来，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大力推动“四个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部署要求，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履行经济监督职责，坚持突出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实效，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024 年主要工作

一、坚持高点站位，在服务大局中提升法定监督实效

对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区委和常委会工作要求，适时依法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监督，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财政运行安全平稳。

紧扣发展主线，加强计划审查监督。开展经济运行分析调研，定期与区发改局等经济部门沟通，监督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推动政府和相关部门科学分析经济形势，全力保市场主体、稳增长，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创造有利条件。半年和年末分别开

展走访座谈，调研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矛盾问题，为常委会审议打下基础。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跟踪监督未达进度的核心指标。认真做好计划草案审查工作，围绕区委确定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精准把握发展态势、剖析关键问题、提出建议意见，特别是指标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匹配度。结合代表委员意见，形成审查结果报告，为大会审查批准计划报告和草案提供依据。

落实中央要求，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中注重把握依法原则，坚持合规性合法性审核。注重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将依法监督与专业监督有效结合，提高人大预算监督实效。在预算编制初期，财经委员就预算总盘子、预算收支测算、项目资金安排等，与财政部门充分沟通，针对预算编制薄弱环节，提出务实建议。在对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报告进行初步审查时，针对收支平衡压力，提出打好财源建设组合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盘活国有“三资”、把握重大政策机遇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等建议。收集整理大会期间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结合预先审查报告，形成审查结果报告，提交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并协助大会做出批准决议。

二、把握关键环节，在守正创新中增强项目监督刚性

不断延伸人大监督触角，全过程监督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对稳定增长、优化供给、扩大内需的关键带动作用。

严格政府投资计划审查监督。前移监督关口，做实审议前项目审查工作，推动项目监督从政府“给什么审什么”向人大“审

什么查什么”转变。聚焦必要可行，严把项目谋划关。把政府投资项目审查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五年规划有机结合，重点围绕年度项目的区域分布、投资规模、立项审批、资金保障、综合效益等进行审查。今年审议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19 个，协助常委会审查政府投资计划调整方案。聚焦风险防控，严把项目评估关。组织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人大代表等，通过现场视察、走访调研、会商座谈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查阅项目可研报告，监督防范项目风险隐患。聚焦实施预期，严把项目建设关。提前审核资金来源，联合财政部门共同分析项目支付能力，加强资金统筹安排，确保政府投资项目有序推进。

规范重大建设项目审查监督。主动参与前期谋划，推动完善区级重大建设项目编制，提出建设资金、项目用地、环评等方面建议。持续跟踪项目推进情况，紧扣项目进度和投资强度两个重点，组织现场调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投资项目开展分析研究，促进政府投资提效率、社会投资增效益。围绕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监督投资项目“目录库、储备库、实施库”建设，推动政府部门强化对投资总量、结构、布局的有效管控，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政府投资决策更科学、项目建设管理更规范、代表履职监督更精准。7 月，协助常委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进一步推动重大项目提速增效，发挥好稳定经济的压舱石作用。

三、突出问题导向，在专项监督中破解发展难题

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找准监督小切口，通过执法检查、专项

调研等方式聚焦问题、破解难题，以有效监督，汇聚经济发展新动能。

聚焦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力量。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要求，三级联动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和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以法治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一是做细前期工作。4月上旬，协助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起草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对九项重点检查内容进行分解，明确检查要求、责任部门和法律责任。同时，整理汇编相关资料，发送给检查组成员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检查组成员学习法律，熟悉检查内容，有的放矢开展执法检查。二是有力有序推进。4月下旬，与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区科经局等单位 and 部门密切联系，跟进自查工作，推动自查进度。5月中旬，聚焦中小企业诉求，检查组成员分头走访深入调研。5月下旬，召开执法检查工作会，听取区政府、法院、检察院和相关部门自查情况报告。三是提出务实建议。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实地走访武汉鸿海鑫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斯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今天梦想商贸有限公司等中小企业，召开座谈会，倾听中小企业心声。收集涉及基础性工作、平等待遇、服务效率、权益保护、改革创新等五方面意见，提出完善政策举措坚定发展信心、加大创新支持推动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效畅通政企沟通、优化营商环境厚植发展沃土等建议十余条。四是推动破解难题。监督政府

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具体问题，推动健全长效机制，做实执法检查后半篇文章。

助推招商引资工作。招商引资是区域发展的关键抓手，财经委聚焦招商工具箱不多等问题，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关于硤口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思考和建议》的调研报告，提出了谋划产业招商、提质外资招商、聚焦楼宇园区招商、强化营销宣传推广等6条建议。顺应从传统招商模式向精准招商、专业招商的变化趋势，改变单纯依靠政策、土地、税收“三板斧”的打法，推动招商模式向科技招商、平台招商、产业招商、金融招商转变。

四、注重强基固本，在学思践行中提升履职能力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保持人大财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多思多想、学深悟透，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做到整体把握、融会贯通。注重理论结合实际，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常委会分管领导、财经委主任委员围绕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做交流发言，既立足党的创新理论创新成果分享

学习心得，又结合工作实际分析问题、提出建议，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奠定了基础、理清了思路。

发挥代表作用。加强对委员履职的支持和服务保障，邀请委员参与专项监督和视察调研，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充分吸纳、积极回应，凝聚人大财经工作合力。提升建议办理质量，抓实抓好重点经济类建议督办，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主动与代表和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了解代表建议的原因和想法，听取有关部门承办意见，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得到代表高度认可。

注重沟通协调。密切上下联系，协助市人大对《武汉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草案）》征求意见，三级联动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和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保持工作协同联动。注重对口协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同对口联系部门的沟通，尤其在执法检查、议题审议、建议办理等工作推进上充分听取部门意见建议，同题共答、同频聚力。加强横向交流，围绕数字经济、预算监督等工作，赴外地调研交流，取长补短、拓展思路。

2024年人大财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计划审查不够充分。按照法律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一个月，将计划报告和草案提交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但在实际工作中，年底数据披露时间较晚，计划报告和草案很难按时提请，财经委审查的时间非常有限，难以深入开展。二是监督问效不够强。对计划、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监督手段不多，持续跟踪监督问效不足。针对存在

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厘清工作思路、加大监督力度，务实推进人大财经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履职、锐意进取，不断提升人大财经工作质效，努力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中展现人大担当。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政治建设，把牢人大财经工作方向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人大财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依法监督，助推经济平稳发展

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做好“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调研和“十五五”规划的初审工作。聚焦经济建

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化计划审查监督，推动年度计划编制与任务执行的有机衔接，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年度预期指标落实情况，加强对经济运行的观察、分析和研究。结合预算执行情况持续开展对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的审查监督，加强分析研判和绩效评价，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增进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加强与审计部门的工作衔接，推动审计部门聚焦重大项目、民生资金开展工作。

三、聚焦改革任务，做深做实专项监督

抓住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的政策机遇，跟踪关注专项债投放领域及使用情况，监督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发挥好专项债券资金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围绕重大建设项目谋划、审查、实施三个阶段，开展全过程闭环监督，推动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为重大项目建设添势赋能。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and 调查研究。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持之以恒加强业务学习，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在学习实践中练就敢担当、能担当、善担当的本领。与时俱进提升监督效果，坚持小切口靶向准，围绕高质量发展重点环节开展监督，把调查研究做细做实做精，提出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对策建议，加强跟踪问效和执行落实监督，不断提高人大财经监督的刚性和权威。提高经济类议案、建议督办质量，把

代表满意不满意作为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的主要衡量标准。注重发挥财经委员作用，探索创新监督形式，积极邀请委员参与监督工作，让委员充分知情知政，密切与群众的联系，让党的声音传递下去，把群众所思所盼收集上来，凝心聚力做好人大财经工作。

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一年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城建环保工作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守正创新、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实干争先，努力推进美丽生态硚口建设。

2024 年主要工作

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提升人大城环站位

理论武装重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闭环落实机制。深刻领会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要求，找准人大履职的着力点、结合点，推

动美丽生态硤口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主题教育重铸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深化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时强调要正确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五个关系”，做好“全面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大兴调查研究，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梳理发现问题 32 个，推动解决 28 个，力争在以学促干上取得更大成效。

履职行权重实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精准有力开展生态环保和城市建设监督，全年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3 个，对 1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工作调研 16 次，督办代表议案建议 63 件。

二、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全面推进美丽生态硤口建设扛牢人大使命担当

城环委强化“一线”担当，发挥“一线”作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努力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注重监督工作的实效性。对《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律规定与本区实际紧密结合，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组织检查组成员和有法律职责单位的一把手学习《长江保护法》《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听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

院自查报告。现场检查水源地视频监控、汉江江滩整治等汉江保护条例贯彻实施的成效、存在的短板和问题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提出持续提升汉江流域联防联控成效，抓好群众身边突出环境治理，着力打造生态环境领域特色品牌等建议。3月29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朱库成副主任带队到硚口进行现场检查，4月9日省人大城环委副主任曾环宇带队到硚口进行现场检查，对我区相关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注重监督工作的法定性。提请常委会依法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汉江岸线综合整治，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垃圾处理等领域和群众生态环境信访投诉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构建与超大城市相适应的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现代化的建造体系，进一步的增强数据分析预警和预报能力，推动政府提升质效的意见。

注重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城环委员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政治责任，督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和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第二轮省级环保反馈问题持续整改，制定《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办工作方案》，针对涉及我区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列出《督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加强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接，重点围绕噪音、排水不畅、临时垃圾站渗滤等问题开展现场调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实事求是、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三、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在城市治理的全过程中展现人大新作为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民生福祉落实到依法履职全过程。

聚焦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落实区委周书记对本届人大第二次会议1号议案《关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易舵等项目进度的议案》督办工作“要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人大调研专班不撤，政府工作力量不减”的要求，议案代表专题调研组代表6次直达建设现场，切实增强议案办理单位办理议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目前，易舵项目村民还建房已启动选房分房工作。联谊路片征收项目ABC片全部办理征收完毕确认。按照渐进式有机更新代替“大拆大建”，尽可能保留城市机理和特色格局的思路，组织代表实地查看了新安书院、维新百货、青石板巷、汉口红十字会旧址、准提庵、药王庙、守根里、叶开泰、保寿碾等历史文化建筑。提出明确开发模式，将文物保护与拆迁改造相结合。明确开发主体，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大力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明确开发内容，做好规划设计，谋划好街区产业及长效运营的建议。

聚焦房地产市场健康运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防风险、去库存、优供给、促转型”这一主题，积极发挥监督职能，组织代表视察汉江云宸、恺德雲麓等项目，并开展座谈，收集配套设施建设不足，融资难等3个方面意见。会后充分分挥我区金融

界代表的作用、协调区直部门，目前，3 方面的问题有了不同程度的解决，有效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运行。

聚焦区级道路建设与移交使用。路网建设事关城市整体运行，事关百姓民生改善。我们坚持“人民城市”理念，视察舵落口路、长云路、简易路、长天南路等道路建设。针对 2019 年以来我区 59 条已验收但未移交的的市政道路深入调研，针对未移交的道路不能落实日常管理和清扫保洁，部分道路出现路面破损，市民投诉等问题，提出建立市政道路建设验收移交工作长效机制，积极向上级争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返回比例，充分发挥已建成道路的通行功能，维护良好的城市形象的建议。

聚焦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是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确保民生安全的关键一环。我们对分流改造和管网混错接开展调研，组织代表视察检查，在调研中收集到古南小区 52、53 栋等 3 栋小区居民楼排水不畅，排水设施易堵塞问题，联系区水务现场勘查，决定将该段纳入 2025 年度排水设施纳入改造计划，对涉事排水设施进行改造，彻底解决排水不畅问题。针对公安小区入口处检查井与小区东侧广场雨水井散发异味问题，组织代表现场调研，并对水务和社区提出采取封闭井口的建议。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实实在在为老百姓办实事、解难题。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着力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加强议案建议督办。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督办涉及城市建设与城市管理建议件63件，把《关于加快硚口区皮子街片区转型升级和城市更新改造的建议》《关于强化辖区社会源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回收管理的建议》列为重点建议督办，督促承办单位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扎实推进代表建议答复承诺事项跟踪落实工作，努力畅通代表建议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实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通过对代表建议办理，推动了一些群众关心、代表关注的问题得到重视和解决，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专委会和人大街工委工作一盘棋，以“代表三进·共同缔造”为主题，以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发挥代表主体为主线，联同韩家墩、汉水桥人大街道工委组织代表调研重点房企、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联同汉正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代表座谈新安九如片历史文化风貌街区更新改造情况，不断激发代表履职活动，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硚口实践。

发挥委员作用，同专业共振。专门委员会贵在“专”字。城环委的委员来自环保、城市建设等多个行业，平时工作中注重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要求在各自行业和关注的领域深入开展调研，在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中充分展现了委员们依法履职的高度

责任和专业特长，有力推动了监督议题更精准、更专业、更具针对性。

五、注重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

自身建设始终是城环委工作的重点，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增强制度自信、把准职责定位、提升监督质效的精神动力，筑牢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根基。

着力提升履职能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履职担当，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动中央关于长江大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要批示精神落实落地。组织城环委委员认真学习代表法、监督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城环委工作规则，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健全完善会议制度，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专委会会议，围绕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检查、专项工作以及须由专委会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和提交主任会议审议的材料进行讨论研究。

切实增强工作联动。主动争取市人大城环委的指导和支持，积极参加市人大城环委组织召开的会议和活动，重要工作及时汇报，重大问题争取支持。加强与对口部门的工作联系，在拟定工作计划时，主动征求对口部门的意见，对重点监督议题专门召集

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商讨、形成共识；日常工作中保持与对口部门经常性的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增进相互了解，形成工作合力。

2024年，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城环委及委员团结一致，克难奋进，取得一定的成绩，但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在提高审议意见成果的转化水平上还要下功夫；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尤其是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城市更新等方面工作还需进一步深化，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2025年主要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区十六届人大城环委依法履职的关键一年，做好明年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城环委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依法开展监督工作，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地生根，为推动我区“四个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做出新贡献。

一、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持续深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生动实践

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

导工作，切实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坚定的政治立场、最鲜明的政治方向、最牢固的政治信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保证宪法法律贯彻实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市委加快“三个优势转化”工作部署，《中共硚口区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动社会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的决定〉》，充分发挥人大城环职能作用，积极推动擘画的宏伟蓝图细化为“施工图”、转化为“实景画”。

二、融入全区整体工作，以高质量人大监督推动硚口高质量发展

始终保持与区委工作的同频共振，始终落实好区委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的工作力量就汇聚到哪里。将中央环保督察及其他专项督察反馈的问题整改与人大工作结合起来，以推动问题整改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及时协助督导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掌握整改进度及存在困难，做好常委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初审工作，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点问题、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群众关心的热点痛点问题开展调研，聚焦精准治污、工地管控、河湖长制和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开展工作监督，持续深

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树立人民城市理念，聚焦老旧小区微改造、微更新有机更新、绿色建筑和第四代住宅建设发展等工作开展调研。聚焦历史建筑、工业遗产项目应留尽留情况组织代表视察。聚焦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垃圾分类等开展监督，推动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聚焦督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落实《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办法》，加强督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城环相关议案和建议。同市人大联动开展城建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三、苦练内功，推动履职能力和工作成效不断提升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方位、多维度地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加强理论学习，对城环委委员进行政策法规、人大知识和业务理论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人大城环工作的基本功，深入一线、深入实际，掌握实情、找准问题，真正了解人民群众所思所盼，使监督等各项工作接地气、聚民意、求实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提升监督工作精准性、持续跟踪问效上下功夫，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督效果。积极争取市人大工作的支持。健全对口单位联系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硚口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立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五大职能，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建设工作大局，关注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创新监督履职方式，始终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和有效监督。今年来，创新设立硚口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基层联系点，先后完成主任会议议题 1 项，组织专题调研活动 4 次，组织开展联系点活动 9 次，较好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024 年主要工作

一、找准破题点，创新设立基层联系点

积极寻找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破题点，探索“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新举措，2024 年，在汉正街永茂社区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基层联系点，创新监督履职方式，搭建“社会委+联系部门（单位）+基层联系点+代表委员”的四级体系平台，探索建立“社区吹哨、委员搭桥、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激发代表委员

主动履职热情，推动政府部门吸纳民意改进工作，更直接、更便捷的倾听民声、吸纳民意、疏解民忧，搭建“人大枫桥”。全年开展的各项工 作，被人民网、湖北日报、大武汉客户端、长江日报等融媒体多次报道，经验做法被省市人大宣传推广。

建好阵地，积极搭建社会领域“传感器”。成立区人大社会建设基层联系点工作小组，明确了政策宣传、调研走访、社情民意收集反馈、督办实事、共创共建等 5 项联系内容，落实专门场所打造联系点接待室，主动公示联系点组织架构、联系内容、联络方式等信息，确保基层联系点有人员、有场地、有制度。每月定期组织委员、代表，深入社区调研走访，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养老服务等工 作，跟踪观察相关法律法规、惠民政策贯彻实施情况和重大民生实项目推进情况，了解社会建设领域涉及事项在基层的实际情况，征集基层对社会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目前累计开展政策法规宣讲 3 场，收集反馈 60 余条社情民意，结合实际情况跟踪办理 8 项民生实事，推动形成联系点与社会面的问题收集、办理反馈双向互动；形成 10 余条社会领域工作意见建议，向区人大常委会、区直有关部门推送，有力促进了社会建设领域工 作。

广集民意，当好社情民意“收集器”。注重基层联系点阵地作用的发挥，组织委员开展“微调研”6 次，开展选民接待活动 4 次，多渠道收集社情民意，切实将最基层群众的意愿吸纳到政府决策和管理中来。带领社会委委员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调

研，摸底全区妇女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意见建议，有效推动妇女之家、姐妹暖心角等建设；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医保和社保基金，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医保基金和养老基金的使用监管情况，推动区政府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加区医保局实施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权职责、医保经办大厅异地搬迁，逐步建立完善社保基金数据共享机制，守好群众“救命钱”“养老钱”；顺应老年人“家门口”养老需求，推动设立适老化用品及康复辅具租赁点 11 个，完善社区残疾人康复辅具和便民器具配备，开展康复辅助器具进社区、进家庭科普活动，优化老年幸福食堂布局，搭建社区智慧养老平台，提供线上点单、线下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养老服务，做实“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医养供给，提升居家养老幸福感。

整合力量，做好社会发展“助推器”。整合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口联系单位部门、社会委委员三方力量，激发代表委员主动履职热情，持续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以新时代工会枫桥示范点建设为契机，大力推动联系点周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建会入会，吸纳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100 余人，赠送入会礼包，为其提供政策宣讲、心理关怀、安全技能培训、劳动纠纷化解和帮扶救助等服务，因地制宜开放户外职工爱心驿站 3 个，切实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归属感和获得感；针对低龄学生寒暑

假“看护难”问题，推动团区委与区内优秀教育资源合作，开发托管特色课程 10 余节，拓宽暑假爱心托管班覆盖范围，显著提升社区托管质效；关爱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委员及相关单位主动链接资源，开展健康科普讲座、听力视力义诊、心理团辅、“星星点灯”“甜蜜守护 共同成长”爱心妈妈暑期关爱、帮扶慰问等系列活动，为困难家庭儿童提供公益手术援助，为残疾儿童配备辅助器具，兜牢民生底线。

二、聚焦落脚点，切实推动民生事业发展

聚焦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监管开展监督。社会保险基金是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是社会保险制度运行的基础，基金使用监管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社会委组织社会委委员、人大代表深入硚口社保处调研，于 8 月 6 日召开座谈会听取我区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监管情况的汇报，结合前期调研情况提出了初审意见。在 8 月 12 日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第 8 次主任会议上，协助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硚口区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监管情况的报告，提出强化政策宣传引导、探索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社会监督等审议意见，于 8 月 12 日向区政府办公室印送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硚口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函》，有效推动区政府不断健全完善基金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确保社保基金运行平稳安全。

专题调研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为掌握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我区的实施情况，社会委带队走访区妇

联和街道、社区全面了解我区妇女权益保障现状，针对当前结婚生育、人身权利、就业保障、反家暴等热难点问题开展调研，书面听取区妇联、区残联、区民政局等妇女权益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关于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情况的汇报，提出推动资源整合、加强协作交流、关注弱势群体、健全多元纠纷化解工作机制、提升专兼职队伍服务水平、提高自我维权意识等意见建议，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专题调研康复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情况。康复辅助器具是改善、补偿、替代人体功能和实施辅助性治疗以及预防残疾的产品，可以提升老年人自理能力，改善伤残人士生活质量，7月，社会委围绕康复辅具器具服务进社区情况开展了调研，深入摸底我区康复辅助器具的推广应用实践情况，提出了加强康复辅具使用知识宣讲、完善社区康复辅具便民服务网络和便民点服务机制、开展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意见建议，推动进一步完善社区康复体系建设。

三、立足根本点，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加强政治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始终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跟进谋划工作，不折不扣地贯彻

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在常委会领导下有序进行。

加强学习实践，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召开3次全体社会委委员会，分别研究通过了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研究部署社会建设基层联系点、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报告。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发动委员立足本职岗位、深化“两个联系”，认真开展微调研、走访座谈、联系点共建等活动10余次；主动学习人大议事规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听取和初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硚口社保处等单位有关工作报告，针对性提出初审意见，加强工作指导，锤炼履职能力；认真完成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各项工作。

加强交流协作，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保持与市人大社会委经常性联系，主动沟通汇报暑期托管、社会建设基层联系点、养老等工作，争取上级支持。利用省人大社会委养老服务立法调研、上海市松江区人大考察交流契机，组织区民政局等单位面对面交流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等工作经验，互学互鉴，助力养老服务发展。结合议题、调研、视察等，通过督促检查、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加强对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硚口社保处等对口联系单位的工作指导，相互通报年度工作计

划，征求监督意见，找准工作切入点，增强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人大中心工作，积极创新，主动作为，履职尽责，以高质量的社会建设工作，服务硚口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继续深化理论武装，把准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学思践悟，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主动谋划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等新举措，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我区社会建设工作，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

二、精心选准议题，不断增强监督质效

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落实情况开展监督。通过调

研、座谈、视察等形式，全面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在我区的执行情况，摸底我区工会组织建设情况、作用发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形成专项工作报告。6月，协助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硚口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施行情况的报告》。

聚焦食品安全开展监督。关注食品安全，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围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特殊食品、食品检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形成专项工作报告。6月，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硚口区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报告》。

聚焦科技创新开展监督。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全面梳理我区在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企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和主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一步工作措施，形成专项工作报告。7月，协助区人大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报告》。

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持续关注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紧盯关键点位、薄弱环节，对我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范化解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开展调研，持续推进我区安全生产稳定向好发展。关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关于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

作用的机制的部署要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对我区家庭教育促进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继续建好社会建设工作基层联系点。边实践边总结，适时调整优化基层联系点的组织网络、工作职责、运行规则，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围绕稳定就业、安全生产、养老服务、基层治理等群众关注点开展调研、检查等监督活动，进一步深化民生保障成果。

三、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理论武装，持续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与实践；不断完善对口联系部门单位的联络机制，加强与群团组织的工作联系，开展对相关法律法规施行情况的检查或调研，找准工作切入点，依法行使监督职责；发挥委员、代表主体作用，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抓好重点代表建议的督办，开展外出考察、交流、培训活动，加强工作交流和联系指导，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全面加强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增强活力，提高工作效能，为推动全区社会建设持续发展发挥更大作用。做好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7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院长梅飏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思路，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严格公正司法，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大力推动“四个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加快硚口复兴、重塑硚口辉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6日在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硚口区人民法院院长 梅 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找准大局所向、群众所需、发展所望的契合点，把审判执行主责主业高质量落到实处。1至11月，全院受理各类案件21937件，审执结19265件，新收案件连续两年稳步下降，多元解纷成效显著。2篇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库，1件案件获评全省法院精品案件一等奖，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在全市法院领先，实现历史性突破，努力以审判工作“一域之光”，为硚口复兴“全局添彩”。

一、聚焦主责主业，护航服务发展大局

守护平安硚口。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899件1295人，为安全感“加码”，让满意度“升级”。受上级法院指定审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涉黑专案，对黑势力团伙成员准确定罪量刑，有力净化武汉白沙洲地区市场经营环境。重点打击“黄赌毒”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50件329人，开设赌场案件29件73人，组织、协助卖淫、容留卖淫案件35件81人，筑牢“扫黄打非”基层防线。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等案件5件，将“警示课堂”搬到庭审现场，组织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500余名党员干部参与旁听，用“案中人”警醒“身边人”。坚持全链条打击，审结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帮信¹、掩隐²等上下游犯罪172件，斩断黑色产业链，筑牢反诈“防火墙”。服务保障流域综合治理，审结涉及非法采矿、长江禁渔等相关案件8件。在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促成被告人赔付77万元生态修复费用，以“看得见”的赔偿弥补生态环境损害，为高质量发展筑牢绿色司法屏障。

共建法治硚口。坚持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上，把监督支持抓在手中，把联动解纷落在实处，推动行政复议更好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新收行政案件251件，同比下降5.99%。与区司法局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动机制，挂牌成立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在人民群众和行政机关之间架起连心桥，107起行政纠纷化解在诉前，44起案件当事人主动撤回起诉。面对强制拆除、

征收补偿、协议履行等城市更新领域的重点问题，从法律适用和实务操作层面提出建议，妥善化解涉征收行政争议 16 件，服务城市更新改造，回应群众安居期待。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开展行政案件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通过沉浸式观摩庭审、近距离以案释法，助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和出庭应诉的能力，画好法治建设“同心圆”。

赋能宜商硚口。坚决扛起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治责任和司法使命，审结各类涉企案件 7189 件，涉案金额 69.34 亿元，为“企业敢干”厚植“法治沃土”。释放破产制度价值，清理债务 27.8 亿元，清偿债权 8.24 亿元。首次采取实物分配方式，以高于市场评估价促成 8.1 亿元的金融机构股份直接清偿国企债权，避免拍卖变价可能导致财产贬值，以司法之力保护国资权益。成立“执破融合”³团队，将 65 件涉及 14 家企业的终本案件引入破产程序，在一起案件中借助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促成股东与债权人达成破产和解，债权清偿率达到 83.7%，实现案结事了、民企盘活“双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打出“行政调解+司法确认”组合拳，一站式高效化解消费领域纠纷，助力硚口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围绕汉正街转型升级，组织相关商会、企业代表座谈，发布重点涉法涉执问题报告，为汉派服装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联合区企业服务中心，将共享法庭嵌入到分布在硚口主要楼宇、园区的 31 个中小企业服务站，采取“你出题、我接单”的方式，开展“法助硚企”专题讲座，惠及企业群众 260 余人次。

打造“评估+”应用场景，在立案、诉讼、保全、执行等阶段引入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⁴，借助“企业自评+法院评估”，有的放矢采取司法措施，一起案例入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典型案例，以法治环境之“善”，促营商环境之“优”。

二、站稳人民立场，持续强化民生保障

心系民生福祉，增强司法认同感。坚持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回应群众期待，依法妥善审结“医食住行”等民生案件4543件。探索“医疗机构就地解、医调组织联合调、审判机关兜底裁”分层解纷模式，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案件124件，有效预防和化解医患矛盾。激活治理“源动力”，借助庭审释法、实地走访等方式，运用“示范诉讼+巡回审判+现场调解”，“以点带面”化解419起物业纠纷，帮助企业提升服务水平，案件数同比下降7.91%。牢记“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审结各类劳动争议案件883件，为劳动者追索报酬4659.64万元，服务保障稳就业大局。巧“断”百姓家务事，审结家事案件966件，发放线上离婚证明书47份，设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传递司法温情，守护万家灯火。发出辖区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和涉及探望抚养的《人格权侵害禁令》，以“开学第一课”为依托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主题宣讲，举办法治夏令营，让未成年人沐浴在法治阳光下。推动“案子结没结”向“纠纷解没解”转变，准确划分共同饮酒人的注意和救助义务，用“情理法”让逝者家属“法

结”“心结”一起解；厘清非法期货交易的认定标准和责任承担方式，保护个人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现制现售食品不适用预包装惩罚性赔偿规定，让法律的专业判断与群众的朴素正义同频共振。多个典型案例被媒体关注点赞，首次入选《中国法院 2024 年度案例》，通过把规则讲明、把人心判暖，让司法更有力量、更有温度。

破解执行难题，增强司法获得感。执结案件 6452 件，执行到位金额 7.81 亿元，让生效判决“落地有声”。聚焦“抓前端、治未病”，强化立审执衔接，以执前督促、执前和解为抓手，变“被动”为“主动”，成功化解纠纷 143 件，涉及金额 868.58 万元，执行收案较去年同期下降 8.8%。坚持常规执行与专项执行相结合，开展荆楚雷霆系列行动，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司法拘留 96 人。推行财产处置一体化改革，将财产处置团队从执行实施团队剥离，完善“线上+线下”财产处置机制，引导当事人选择自行议价、网络询价等方式参与财产处置，网络成交拍品 135 件，成交金额达 1.63 亿元。推动构建“前期先预警、失信必惩戒、守信有激励、信用可修复”的诚信治理体系，发出各类行政处罚决定书 165 份，将 300 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开具自动履行证明书 120 份，屏蔽失信信息 341 条，帮助被执行人重塑信用，用法治之力擦亮硚口诚信名片。在人大代表和执法监督员的见证下，采取“带租拍卖”方式帮助民营企业盘活 3.9 万平方米厂房，用 20 个停车位替代查封待售房屋为

房地产企业“纾困解难”，强力腾退某住宅小区停车场为广大业主和商铺经营者“撑腰”，刚柔并济，敢做善为，让“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深耕基层治理，增强司法体验感。坚持“跳出案件看大势、跳出法院看大局”，聚焦审判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动延伸司法职能，以司法建议“小切口”解码社会治理“大格局”。关注教培领域纠纷，从规范格式条款、加强收费监管、落实年检制度和聚力协同治理等方面，为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建言献策，推动相关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助力硚口素质教育强区建设。针对商品房预售纠纷和重点商圈劳动争议案件上升的态势，主动为商品房销售合同监管、某商圈内部分企业用工问题“把脉问诊”，与区城更局、区人资局等单位形成有“谏”有“纳”良性互动，让更多纠纷止于未发、化于未诉。全力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与属地司法所、派出所建立“一庭两所”联动机制，开展法治夜校、巡回审判等活动，提升人民群众“见法率”。仁寿法庭成立“彩虹桥”法官工作室，融合妇联帮扶救助、心理咨询等专业力量，对涉未成年人、家庭暴力、弱势群体三类案件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做好家事纠纷化解“后半篇文章”。汉正法庭发挥扎根汉正街区位优势，建立由街道、商会等组成的“解纷同盟”，就地参与指导各类纠纷调处93次，以新“枫”景激活百年老街新活力。长丰法庭持续打造“调、裁、诉、援”劳动争议多元解纷“硚口样本”，以法治体检助力构建和谐用工“生态圈”，相关

经验举措被最高人民法院肯定和推广。

三、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做实做优审判管理。更新管理理念和方法，构建“重质量、提效率、讲效果”三位一体的质效目标管理体系，切实把专业指标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落实“线上标记、线下监管、全程留痕、有效溯源”的四类案件⁵监督机制，围绕“重点案、重点人”制定案件阅核工作⁶实施细则，院庭长从程序规范、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文书质量等方面全方位开展内部审查监督。1至11月，共阅核案件3181件，一审改判、发回重审率⁷降至0.85%，案件质量显著提升。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和裁判文书“回头看”，以发改案件分析会、有信必复研判会为载体，深化线索核查、案件复盘，对5件瑕疵案件责任人予以追责，有效打通审判管理“最后一公里”。明晰审判指标的价值追求，将案-件比⁸、执行到位率等体现“案结事了”的指标作为辐射点，加强数据会商，定期发布审判指标通报单、提示单、分析单“三张清单”，建立“周分解、月督促、季总结”管理机制，形成“找问题、定方法、促落实”的管理闭环。1至11月，案-件比、平均结案时间持续下降，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逐步增长，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等指标明显趋优，实现了从“考评数据”到“评价解纷”的理念转变，人民群众对审判质效更加认可。

创新完善审判机制。聚焦“公正与效率”，通过审判机制微

创新、微改革，破解监督管理盲点、审判执行堵点、权利救济难点，使纠纷得以更加高效地实质性解决。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判委员会提炼指导的作用，将“类案检索”作为案件提交讨论的“前置程序”，运用“法答网”⁹“案例库”¹⁰开展对比分析，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自由裁量，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断优化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根据诉讼标的等核心要素精准识别，试行“人工+智能”双层分流法，全面推行诉前鉴定、庭前调解、简式文书，6721件民事案件进入快审通道，审判效率在全市法院持续领跑。深入开展长期未结案清理，院长提级审批审限变更申请，坚决啃下“硬骨头”，审限变更案件下降701件，首次实现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动态清零。积极探索“法官主导、法警保障、公安联动”的执行新模式，全面提高“查人找物”效率，收到有效线索45条，协助查询其他信息51条，顺利执结一批难案要案。将释法说理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判前释明促调解、判后答疑促履行，用人民群众看得懂的裁判文书实现胜败皆明。

迭代升级智慧法院。深入开展“数字法院应用提升年”活动，推动立案、调解、开庭等诉讼事务“指尖办”“随时办”，网上立案7288件，云端缴、退诉讼费16272笔、电子送达17.21万人次，线上调解及开庭5877场，让公平正义更加触手可及。着力降低诉讼门槛，将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等常见纠纷的要素式诉答文书模版上传法院官网，为企业群众明确诉讼请求、收集固定证据、归纳争议焦点提供指引，以“写好状子”助力“断好案子”。

对 54 个流程节点全程动态跟踪、即时提醒，结合重点工作量化部门成绩单，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设立卷宗扫描中心和智能中间库，完成各类案件扫描 66274 册，实现智能回填、图文识别、类案推送等功能，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数智”支持。通过配备移动终端，执行人员可在外出执行时查看卷宗、制作笔录、上传证据；借助短信推送和智慧执行 APP，当事人可在线上及时跟踪执行进展，从全程无纸化到智慧一体化，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智慧法院带来的数字红利。

四、从严管党治院，着力锻造法院铁军

强化政治引领铸忠诚之魂。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通过政治轮训、专家辅导、专题党课、理论研讨等方式，分层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活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汇报重点工作、重要案件 14 次，认真落实区委政治巡察、市法院司法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实施“筑堡强基”行动，组织干警 249 人次走入社区、企业、学校开展党建联建、法律宣讲、结对帮扶和志愿服务，区法院获评区直机关“五型”模范机关。

坚持正风肃纪立干净之本。驰而不息坚持严的基调，修订全

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紧压实管党治警政治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案促学、以案说纪，引导干警形成遵规守纪自觉。紧盯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诉讼回避制度执行不严、庭审和诉讼服务不规范等问题，加大“智能+现场”督察力度，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实行“日督察、日通报”，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办案纪律、司法作风、业务规范一起查。完善内控、财务、公车管理制度，定期排查干警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抓牢“三个规定”的如实填报，以廉洁司法实现公正严明司法。

锤炼过硬本领尽担当之责。健全分级分类培训机制，组织线上线下教育培训 69 场 1649 人次。探索公检法司同堂培训，以“共学”达“共识”，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理念。深化人员分类管理，遴选员额法官 13 人，晋升法官等级 11 人，退出法官员额 4 人，轮岗交流 8 人，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对标“四个一批”¹¹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精品案件培育、审判实务调研，组织裁判文书评比、庭审观摩评议 12 场，打造更多优质司法产品。深入实施“星火砺法·青创未来”培养计划，组织年轻干警成立重点工作攻坚小组、参加政法先锋队，组建“青创未来”读书会和“砺晓法”志愿服务队，为干警搭好破解难题、服务群众、提升本领的舞台，激活青年干部队伍“一江春水”。

五、确保公正履职，主动接受各界监督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定决议，积极接受人大办案质量检查，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执行赋

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用心做好代表联络工作，走访联络省、市、区人大代表 27 人次，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65 人次，将人大监督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动力。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针对区政协委员提出的 2 件提案，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当面反馈、圆满办结。加强与区政协委员沟通联络，通过邀请信访听证、座谈交流等方式诚恳听取意见建议，切实改进工作。

广泛接受各方监督。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理抗诉案件 1 件，办理检察建议 14 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3 人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与区司法局联合开展人民陪审员换届选举工作，100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371 件，保障人民群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认真落实“有信必复”，接待来信来访群众 330 人，化解信访案件 98 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院干警围绕上年度法院工作报告规划的目标，务实笃行、团结奋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1 人获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3 个集体、16 名个人获省市级荣誉。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关心、理解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硚口区人民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司法能力水平与审判工作现代化要求相比、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相比还有差距，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还需持续用力；二是在全省、全市有影响力的创新成果不多，司法品牌塑造还有短板，“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仍需久久为功；三是部分干警作风不严不实，少数案件办理质效不优，从严治警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深入剖析、精准施策、全力破解。

2025 年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加快硚口复兴的关键之年，区法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工作要求，锚定“整体争一流、强项争前列、特色争品牌”目标，高质量服务发展大局，高标准提升工作质效，高水平锻造过硬队伍，为硚口大力推动“四个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永葆绝对忠诚本色，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学笃行习

近平法治思想，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中。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党的领导优势更好转化为司法效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全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是擦亮实干笃行底色，以更强担当服务中心大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平等保护经营主体权益，用好助企纾困的法律“工具箱”，提供效率更高、成本更低、体验更优的司法服务，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府院联动，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破产审判提质增效、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等方面优化制度机制、释放叠加效应，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澎湃司法动能。

三是淬炼司法为民成色，以更实举措回应群众需求。坚持人民至上，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全力办好涉民生案件，采取更多司法便民利民举措为群众排忧解难。持续加强立审执破统筹兼顾，完善综合治理大格局，锲而不舍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充分发挥“法院+N”多元解纷合力，扎实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有效运用开展巡回审判、发布典型案例、提出司法建议等途径，深度参与和服务共同缔造，用司法智慧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四是突出改革创新特色，以更大力度维护公正司法。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推进“质量提升年”活动，把好责任监

督关口，做实数据会商研判，以精细化、闭环式管理实现审判权和管理权、监督权有机融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权益有保障、权力受制约、公正可预期。主动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¹²，深化智慧法院成果应用，为群众服务、为审判提速、为干警减负。积极做好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精品案例打造、普法推广宣传等工作，以司法裁判弘扬法治精神，引领社会风尚。

五是彰显党建成果亮色，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抓好专业化人才培养，健全完善全员考核管理机制，构筑年轻干部“选育管用”成长链，强化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不断擦亮“星火砺法·青创未来”党建品牌。纵深推进清廉法院创建，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落实落细“三个规定”，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新的一年，区法院将牢记党和人民重托，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只争朝夕的责任感、功成有我的使命感，忠诚履职、实干争先，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加快硤口全面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用语说明

1. 帮信罪：全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规定，自然人或者单位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

2. 掩隐罪：全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故意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

3. 执破融合：在执行程序中，通过对案件执行可能性、是否满足破产条件、财产管理处置效益等综合因素进行实质考量，引导当事人从执行程序导入破产程序，更加科学地分流案件。通过整合执、破程序的资源优势，使破产条件审查前移、执行程序向后延伸，真正实现执、破程序的双向互促、一体推进，更好地实现经营主体“挽救”和涉企案件“出清”。

4.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在司法活动各环节，根据当事人自评司法活动对企业可能存在的经济影响及司法需求，对涉案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实质性分级评估，并作出针对性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5. 四类案件：包括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涉及群体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6. 阅核工作：院庭长依据审判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对合议庭、独任法官作出的裁判文书，从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文书格式、文书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查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7. 一审改判、发回重审率：计算方式为（一审裁判被二审改判数+一审裁判被二审发回重审数）/一审结案数。

8. 案-件比：“案”是指当事人、人民检察院提请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数，也就是纠纷的数量；“件”是指提请解决的“案”在进入人民法院后经历的所有审判执行程序。“件”数越多，案-件比越高，说明人民法院解决一个矛盾纠纷（案）所经历的诉讼程序（件）就越多，人民法院投入的司法资源和当事人付出的诉讼成本也就越多。

9. 法答网：最高人民法院为全国四级法院干警提供法律政策运用、审判业务咨询答疑和学习交流服务的信息共享平台。通过法答网，法院干警可以就审判工作、学习和研究中涉及的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和司法政策等问题在线咨询。

10. 案例库：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入库的参考案例，旨在最大限度发挥权威案例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优化司法公开、提升法官司法能力等效能，更好服务司法审判、公众学法、学者科研、律师办案。

11. 四个一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着眼法院长远发展，提出“出一批精品案件、出一批亮点经验、出一批研究成果、出一批优秀人才”工作目标体系。

12. 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倡导提出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方案，预期将深度融合诉讼服务、审判管理、人事管理

等司法业务信息化支持能力，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国法院一体化应用能力。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7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星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严格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大力推动“四个转型”，加快建设“三个先行示范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加快硚口复兴、重塑硚口辉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6日在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硚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 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区委决策部署，立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履职尽责，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检察队伍呈现新气象。2024年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案件4246件，同比上升29.3%，检察官人均办案量上升44.5%。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品牌单位、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表现突出集体，1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检务保障人才库，

4人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最佳辩手等称号，7个案例入选省市典型、精品案件，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45项。

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在履行检察职能上强担当

重拳出击，严惩刑事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平安硚口建设。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1136人，提起公诉1415人，保持“严”的震慑。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批准逮捕61人，提起公诉9人，配合上级院办理了社会影响恶劣，长期横行在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等领域的“5·28”涉黑专案，保持高压态势。大力开展打击治理毒品问题攻坚行动，加强与公安、法院沟通协作，采取信息共享、类案共商、引导侦查等举措，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批准逮捕297人，提起公诉362人。高效办理杨某、田某等犯罪团伙从云南边境长途运输、贩卖毒品8公斤大案。助力无毒社区创建，下沉警力1120人次，在社区开展“敲门行动”禁毒宣传，坚决打赢禁毒攻坚战、持久战。

持续发力，共护网络清朗。严厉打击各类网络犯罪，依法起诉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传销等犯罪369人。突出打击境内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班办理涉缅北、缅东跨境电诈系列案件，提出补证意见400余条，有力夯实证据体系，共批准逮捕72人，提起公诉65人。针对电信网络犯罪不断升级变异，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打掉帮信^①、掩隐^②犯罪团伙36个，提起公诉289人，办理多起打着“乡村振兴”幌子，诱使农民加入洗钱团伙充当“职

业取款人”系列案，坚决维护国家政策公信力。精准打击利用网络赌球聚众赌博、利用微信发布赔率开设赌场等新型犯罪，共批准逮捕 10 人，提起公诉 5 人，如查办周某等 5 人利用赌球聚众赌博，涉案赌资高达 140 余万元大案，昭示网络无边，法律有界。

宽严相济，强化社会治理。全面规范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案件不捕 490 人、不诉 270 人。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用，适用率为 84.8%，一审服判率为 92.3%。积极运用轻微刑事案件“公益服务+公开听证+不起诉”模式，监督拟相对不起诉人开展公益活动累计时长 600 余小时，公开听证案件 184 件。坚持把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贯穿办案全过程，率先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③制度，累计提存保证金 30 万元，促成刑事和解 16 件。深刻剖析易发高发犯罪类型，以专题报告、调研专刊等形式提出预防犯罪对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法治参考。围绕完善药品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0 件，有力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二、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在优化检察服务中见真章

营造安商惠企法治环境。制定护航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18 条措施，切实维护良好经济秩序。助力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办理非法经营、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5 件，起诉虚构网红销售平台，骗取 20 多家汉正街商户价值达 1700 余万元服装的于某合同诈骗案。助力营造安全金融环境，从严追诉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7 人。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办理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犯罪案件 38 件，对武汉某珠宝有限公司销售员彭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吞黄金 6 公斤价值达 300 余万元的职务侵占案提起公诉。联合区工商联在区总商会设立“检云驿站”，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常态化走访调研、涉案企业跟踪回访等方式，推动“法治元素”成为民营企业“发展元素”。

增添绿色发展生态底色。完善生态检察工作机制，坚持专业化办案，构建水上案件梯次治理模式，参与全市《非法捕捞双向衔接工作指引》制定，办理 11 件行刑反向衔接^④案件，促进刑罚与行政处罚间的责罚统一与均衡。倾力筑牢长江流域生态屏障，充分发挥我院管辖水上分局刑事案件的优势，依法办理非法捕捞、非法采矿、非法狩猎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22 件 31 人，如起诉胡某等 3 人盗伐武惠河道林木案，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追缴环境生态修复费 77 万元，对 22 名违法人员采取损害赔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方式，参与生态修复工作，让“破坏者”变“守护者”。

着力构建反腐败工作格局。有案必查，强化“不敢腐”惩治威慑。主动加强与区纪委监委沟通，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定期会商等机制，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14 件 15 人，起诉某国有商储公司出纳田某盗用会计账户，非法侵吞公司财物 700 余万元大

案，保持反腐败高压严惩态势。法网恢恢，完善“不能腐”机制建设。协同开展追逃追赃工作，配合区纪委监委等单位成功缉捕潜逃 28 年的职务犯罪嫌疑人肖某并提起公诉，释放“有逃必追”强烈信号。以案释法，筑牢“不想腐”思想防线。依托公开庭审，举办警示教育廉政课堂 9 次，受众 600 余人，开展职务犯罪普法讲座 27 场，累计普法 1.7 万人次，守住拒腐防变底线、弘扬清风正气。

三、真情回应群众需求，在强化检护民生上求实效

紧盯民生民利关切事。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检察履职的着力点，起诉“盗抢骗”等三类犯罪 316 人。关注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依法严惩医保骗保案件 3 件 9 人，批准逮捕张某等 6 人采取虚开处方、虚假住院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的犯罪团伙，所涉赃款 19 万余元全部追回。聚焦农民工群体“讨薪难”问题，建立“检察+工会”协作机制，成功帮助 57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59 万余元。助力残障人士无障碍出行，对辖区 14 处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管理和维护开展专项监督，让生活有关爱无障碍。瞄准防止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隐患，督促相关部门对酒店、网吧等 32 家场所加强个人信息安全监管，上好公民隐私“密码锁”。

探索矛盾纠纷最优解。持续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全面畅通“信、访、网、电”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270 余件，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

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着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硃口检察版。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积极入驻区综治中心，充分发挥“一站式”工作平台优势，先后与区妇联、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等派驻部门和单位，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深入开展初信初访办理、重复信访治理，实质性化解退役军人陈某因合同纠纷上访二十余年等信访积案12件。全力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综合运用领导包案、社会帮扶、就业指导等措施息诉罢访，向因案致贫致困的23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5万余元，协调落实社会救助11人，为弱势群体撑起“法治蓝天”。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罪恶“黑手”，依法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8人，提起公诉40人。重拳震慑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妨害作证的谢某、朱某，对猥亵儿童的被告人陈某向法院提出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禁止令。牢固树立“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对10名屡教不改的涉罪未成年人提起公诉，对情节较轻的不起诉14人，附条件不起诉13人，对监护不当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⑤21份，助力23名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积极探索一体履职、全面保护的融合履职模式，办理综合履职案件7件。着力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开展普法教育活动50余场，受教育学生2万余人次，校园普法微视频《她的日记》被最高检视频号、正义网等

多家媒体转发。

四、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在提升检察公信上做文章

刑事检察向优升级。围绕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持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规范化、实质化运行，介入侦查引导取证 63 件次，自行补充侦查 98 件次，追捕、追诉漏犯 119 人，追加漏罪 20 项，监督立案、撤案 142 件。如在办理冯某介绍卖淫案中，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追诉 6 笔强奸犯罪事实，并以强奸罪、介绍卖淫罪依法提起公诉，冯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高度警惕“纸面服刑”“提钱出狱”，持续强化对监管场所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活动的监督，充分发挥巡回检察“巡”的优势，就执法不规范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126 件，参与办理监管场所辅警通风报信、收受贿赂案，肃清高墙内隐患，守好刑罚执行“最后一公里”。

民事行政检察向强推进。推动健全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46 件，提出检察建议 11 件。如某保险公司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代位求偿权^⑥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获依法改判。坚持抗息并重、抗调结合，对可能产生矛盾激化、影响社会稳定的 9 起民事申诉案件，强化释法说理、定纷止争，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优势，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1 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9 件，以公正司法促进依法行政。联合多部门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

工作的办法》，制发行政处罚检察意见书 107 份，有效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

公益诉讼检察向深拓展。多领域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从源头解决公益损害问题。履职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62 件，立案 51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和磋商函 50 份，回复整改率和法院裁判支持率均为 100%。推动相关单位高效解决二次供水设备清洁、游泳场所安全保障、养老机构安全监管等一系列问题。积极构建“人大、政协+检察”联动监督工作机制，推动建立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办理的废铅蓄电池案分别转化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形成共同发力的监督格局。持续做好公益诉讼后半篇文章，跟进城镇排水治理情况，重点排水户办证率达 80%，该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五、始终坚持政治统领，在锻造检察铁军上下功夫

以政治建设铸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永葆鲜明政治底色。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重点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向区委请示报告工作 18 次，将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全局。抓实“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读书班、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集体交流研讨 47 次，确保学深悟透、学用结合。以区委第七轮巡察为契机，对巡察组反馈的三大类 18 项

57个具体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做实立行立改、真改实改。深入推进“党建+业务”双轮驱动，做优做强“一部一品一特色”党建品牌矩阵，开展“检察先锋社区行”等活动32次，服务基层治理契合度更高、主动性更强。

以正风肃纪守底线。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派驻纪检组会商19次，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加强内部监督执纪力量配置，记录报告“三个规定”重大事项48件，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以案示警、以案促治，从管思想、管作风、管纪律入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五说^⑦、廉政谈话等工作，确保检察队伍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清正廉洁。

以科学管理强素能。锚定“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目标，强化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开展案件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183件，定期组织案件反向审视^⑧、业务质效分析，促进检察权高效规范运行。优化青年干警“选育管用”全链条人才培育机制，大力推进“研楚·精进”队伍建设工程，通过开展检校合作、专家授课、星光讲堂等系列活动，以素能融通、多岗锻炼让青年干警在办案中挑大梁、唱主角。继续擦亮“研楚·思辩”青年辩论队品牌，采取以案代训、以赛促学等形式，淬炼专业能力，培养拔尖人才，6名青年干警分别在全省检察公诉业务竞赛、全省检律电视辩论赛中斩获7个奖项。

六、强化接受监督理念，在增强检察自觉中树形象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向区人大报告检察工作部署和重大事项，健全代表走访联络机制，主动走访 76 名省市区人大代表，听取对检察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切实把人大代表的“金点子”转化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邀请代表视察工作，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47 人次，促进代表“全景式”了解检察工作。认真配合区人大组织的办案质量检查，落实审议意见，强化整改效果，推动检察办案质效提升。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向区政协专题报告检察工作，创新完善日常交流联系平台，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推送检察工作动态 82 条。邀请 5 个界别 10 名政协委员受聘担任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公开宣告、公开听证、观摩庭审等活动 31 场次。围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专项工作，与 20 余名政协委员开展零距离对话交流，搭建建言献策、靠前监督的工作平台。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有序拓宽群众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渠道，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监督检察办案 312 人次，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4449 条，通过“两微一端”推送检察宣传报道 563 篇次。充分尊重维护律师职业权利，以现场阅卷、互联网阅卷、异地阅卷等多元化方式为律师提供阅卷服务 926 次，推动检律良性互动。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常态化落实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高效推进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建

设，确保检察权始终在阳光下、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关键在于区委的坚强领导，依靠的是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标硤口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大局还需加大谋划推进力度；二是与人民群众更高期待和法治需求相比，法律监督质效和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三是面对推进法律监督工作现代化新形势、新任务，在破解发展瓶颈上改革创新实招还不够多。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全力破解。

2025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锐意进取、砥砺前行，全面做好法律监督工作。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力服务保障硤

口“四个转型”和“三个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加快硚口复兴、重塑硚口辉煌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以更优质量推动检察发展。突出政治统领，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推动检察干警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拓展党建与业务的融合路径，常态化推进主题教育走实走深，在深学笃行中不断夯实政治根基。

二是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紧扣硚口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法治需求，在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等方面依法履职，全面规范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更高层次诉源治理推动更高水平社会治理。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聚焦硚口新一轮发展重点任务、关键举措，凝聚“四大检察”合力，全方位提升检察服务水平。

三是以更实作风强化检护民生。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以检察之情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强化食药环民生领域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扎实做好公开听证、支

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以检察之力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筑牢保护未成年人法治防线，以检察之责呵护未成年人成长。落实好“两山”理念，做优生态检察，助力绿美礞口生态建设，以检察之为守护美丽宜居生活环境。

四是以更大力度维护公平正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强化“四大检察”实质融合，以数字赋能和特色创新统筹推进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刑事检察，着力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和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机制，确保刑事检察行稳致远。持续推进民事检察，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完善落实虚假诉讼的发现和惩治机制，培育民事检察监督新增长点。持续推进行政检察，努力构建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牵引的多元化监督工作格局。持续推进公益诉讼，聚焦生态环境、文化资源、安全生产等领域积极履职，切实肩负起公共利益代表的时代重任。持续推进检察改革，加强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实现管案与管人互促共进，激发检察新质生产力。

五是以更强自觉抓好过硬队伍建设。注重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明党建责任上持续用力。注重人才培养理念更新，以更宽广视野、更开放胸襟构建选才、用才格局，真正将人才“第一资源”转化为检察发展强大动力。注重队伍专业素能提升，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大力推进人才强检、文化润检，增强

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实干成就未来。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各位代表意见建议，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努力为硤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①帮信：全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规定，自然人或者单位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

②掩隐：全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

③赔偿保证金提存：检察机关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有赔偿能力并主动表明赔偿意愿，但因被害人诉求当事双方无法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由犯罪嫌疑人向公证机构缴存一定数额赔偿保证金，检察机关明确将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作为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认罪悔罪的重要因素，决定是否采取非羁押措施、是否不起诉、是否适用轻缓刑。

④行刑反向衔接：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检察机关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检察机关。

⑤督促监护令：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时，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

⑥代位求偿权：指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为保全债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

⑦以案五说：为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严明检察队伍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向纵深推进，检察机关开展的以案说德、法、纪、责、害的警示教育活动。

⑧反向审视：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检察机关在办理申诉案件过程中，审查分析原案在检察办案环节存在的问题，并依法促进相关问题纠正、规范、完善的活动。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议案的决议

(2024年12月27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将《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建设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的议案》作为本次会议议案。

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和《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办法》的规定，将本次会议议案的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认真办理落实。办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及下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办理工作应加强检查，督促落实。

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各承办单位应认真研究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代表。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4年12月27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在本次大会决定的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内，大会秘书处共收到区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原案17件（见附件），其中经济发展8件、城市更新6件、城市管理2件、法治建设1件。

根据有关法律和《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办法》的规定，按照大会日程安排，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原案进行了审查。审查认为，这些议案原案是代表们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的，反映了硚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其中议案原案4号《关于以古田二路创新轴为载体，加快建设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的议案》和议案原案13号《关于推动硚口区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发展的议案》更加切合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而且调研论证充分，案由和解决方案重点突出，文本比较规范，作为大会议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建议将这2件议案原案合并为《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建设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的议案》作为本次会议议案，并列入大会议程，提请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另外有15件议案原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硚口区第十六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共计185件。有关单位和组织应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办理落实，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代表。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附件：硤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原案目录

附件

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议案原案目录

序号	代表团名称	类别	议案原案名
1	易家街道	经济发展	关于完善基础配套，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带动宜家荟聚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2		城市更新	关于加快推进易家辖区城市更新 激发城市发展活力的议案
3	长丰街道	城市更新	关于加快推进汉江湾北铜材机修片区城市更新的议案
4	古田街道	经济发展	关于以古田二路创新轴为载体，加快建设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的议案
5	韩家墩街道	城市更新	关于加快全力打造科创街区、功能高地、宜居家园，加快古田四路更新改造的议案
6	宗关街道	经济发展	关于汉西板块转型发展 提升产业功能的议案
7	汉水桥街道	城市管理	关于加快共同缔造示范社区建设的议案
8		城市更新	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议案
9		城市管理	关于在硚口路中端设置掉头通道的议案
10		法治建设	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议案
11	宝丰街道	城市更新	关于崇仁体育培训中心、十一高地下空间开发的议案
12	荣华街道	城市更新	关于创新改造模式，推进老旧房屋合作化改造的议案
13	汉中街道	经济发展	关于推动硚口区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发展的议案
14		经济发展	关于加强政企联动，提升越秀财富中心楼宇经济发展的议案
15	六角亭街道	经济发展	关于整合各方力量、全力发展经济的议案
16	汉正街道	经济发展	关于促进汉正街中央服务区经济发展的议案
17		经济发展	关于如何大力加快数字经济的建设，促进汉正街中央服务区发展的议案

关于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质量建成硚口区人民医院，打造环同济国家医疗服务区的议案》，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174件。一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研究调度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区人大常委会要求，细化完善工作方案，优化改进办理流程，加强全过程沟通联系，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高质量建成硚口区人民医院，打造环同济国家医疗服务区的议案》办理情况

（一）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区人民医院建设方面：区政府承压前行，面对经济下行、政策调整、资金紧缺等艰难环境，坚持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向民生倾斜，尽最大努力推动项目建设。目前，医院门诊住院楼主体结构、精装修、室外园林、地下人防及电梯安装等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办理消防、环保、竣工验收等手续。同步进行人员招聘、培训、设备采购、手续办理和开业运营准备。

2.环同济国家医疗服务区建设方面：

(1) 产业规划逐步明晰。研究制定《同济健康城产业发展十大举措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近期和远期发展目标、支持方向、十条举措及重点任务清单，成立 10 亿元的“同济健康城科创基金”，着力提升大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全力打造医疗健康服务先行示范区。

(2) 健康产业加快集聚。编制《硚口区健康产业地图》，引进同济医院关联企业 16 家，生物创新企业 35 家，超额完成任务。

(3) 医疗能力持续提升。建成武汉同济产业科创中心、拜耳区域创新中心等 5 个创新平台，孵化医学科技成果 23 项、院内制剂 18 项，促成 12 项医学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完成项目签约金额 82 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20 亿元，超额完成任务。

(二) 办理工作举措

一方面，围绕建成区人民医院，主动担当作为，加快建设步伐。

一是建立筹建工作专班，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与同济医院主要领导沟通筹建工作，同济医院也多次在院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合作运营事宜。挑选精兵强将组建筹建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同济医院选派筹建期院长及副院长，编办、人资、财政、卫健、城建集团等，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定期召开专班办公会，并先后 20 余次赴省内外

医院学习调研。制定《筹建工作专班议事规则》《招聘工作方案》等制度和方案，为筹建工作提供机制保障。与同济医院签订托管协议，多次邀请院方负责人到现场沟通指导，共同研究破解难题，全力打造高品质三级综合医院。

二是加快推进医院建设，硬软件全面对标同济。设立医院项目建设指挥部，每日至少一名副总指挥在现场统筹协调建设进度。强化同济医院指导作用，紧密与其临床科室及管理部门沟通协作，召开平面布局研讨会、医疗设备及配套论证会、信息化建设论证会等专业会议 20 余场，推进与同济医院同质化管理。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持续开展学科带头人引进和医师常态化招聘工作。已入职的 28 名医师和 10 名行政管理人员，均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中医师及部分行政人员已派往同济医院进行系统培训，已启动药护技人员公开招聘工作，预计年底前招录 85 名药护技人员。信息化建设项目启动招标挂网，医疗设备、医疗配套、后勤服务清单加快采购，全面覆盖医院开业需求。

三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运营。为解决区人民医院建设、设备购置、运营等资金需求，在财政拨款支持有限的情况下，区政府合理拓宽筹资渠道，统筹全区资源集中解决信息化建设、医疗设备及配套项目采购问题。区领导带队拜访省、市卫健委及市财政局，协调超长期国债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国债发行等工作，积极寻求上级部门支持。筹建专班主动与金融机构对接，就合作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探索融资路径，全力保障医

院有序开业运营。

另一方面,围绕建设环同济国家医疗服务区,培育产业集群,打造产业高地。

一是创新招商模式,企业聚集效应初显。围绕“补链、延链、强链”,编制《硃口区健康产业地图》,全面梳理产业链各环节重点招商目标企业。举办同济健康城成果发布会,成立10亿元“同济健康城科创基金”,与凯德维斯基因治疗药物等5个创新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与海南君愈等4家企业签订招商协议。通过展会活动,签约世研麦森等6家优质企业,复方红豆杉中药制剂研发等4个创新项目,总投资额达40亿元。依托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AI强基层”项目,引进培育推想医疗、聚垒智影等一批数字影像健康企业。

二是加大创新布局,成果转化不断加速。举办“武创荟”生命健康应用场景专场会、科技成果转化专场会2场大型赛事活动,促成12项医学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围绕创新端和需求端构建全区科技创新网格,配备17名科技网格员,深入企业、高校院所开展政策宣传、跟踪服务等,促进推想医疗等3家企业获二类医疗器械批准文号13个。联合省科技厅、中技所等成立工作小组,每月在同济医院等三甲医院固定一天设立“成果转化专家门诊”,针对性化解临床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痛点难点。

三是改善发展环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强化企业梯度培育,按照“近期—中长期”建立培育库,持续跟踪健安医疗等163家

重点存量企业发展情况，依托分类指导、银企对接、供需对接等形式，全流程帮助企业做好升规纳统及要素保障。加强健康人才引进，引进健康产业领域海外人才 21 人，为 27 名健康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颁发“研汇卡”；开展“研见青春·约你同行”在汉百万学子行健康服务业专场活动，促进校企地深度合作。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围绕产业基金、产业平台、科创中心、医疗器械申报等方面研究制定“十个一”产业发展生态举措，赋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区政府将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以更加务实的精神、创新的举措，竭力统筹资源，攻克楼体交付“硬建设”的难点，破解医院周边道路“肠梗阻”的堵点，全力以赴推动区人民医院开业运营。同时，进一步聚焦环同济国家医疗服务区建设，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推动“十个一”产业发展生态举措落实落地，推动全区大健康体系全面升级。

二、关于 174 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人大代表提出的 174 件建议中，包含经济建设类 32 件，城市建管类 81 件，社会民生类 61 件。区政府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加大跟踪督办力度，集中力量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痛点难点问题。174 件代表建议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办毕答复，其中直接采纳代表意见或建议的有 152 件，纳入计划逐步落实的有 22 件，满意率达 95%以上，圆满完成办理目标

任务。

三、办理过程中的主要做法

一是切实提高站位，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制发全区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督促指导承办单位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把办理工作做扎实做细致，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为建议办理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强化规范办理，严格把关、全程跟踪。区政府将跟踪督办贯穿于办理工作全过程，对照时间节点，既督进度，又督实效，特别是涉及多部门共同办理的难点事项，督促承办单位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对办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区领导研究解决，增强办理实效。

三是坚持效果导向，攻坚克难、推动发展。各承办单位将议案、代表建议办理与本单位工作紧密结合，在建议办理中改善民生、破解难题、推动发展。如 32 件经济建设类建议，重点关注产业发展、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等方面，区政府聚焦三大产业，持续发力，市场活力不断增强。81 件城市建管类建议，重点关注城市更新、园林绿化、交通治理等方面，区政府着力改善城市界面，提升功能品质。61 件社会民生类建议，重点关注养老照护、教育提升、环境改善等方面，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强调，要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在今后的工作中，区政府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在议案建议办理过程中察民情、聚民智、解民忧、惠民生，为推动硚口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

(2024年12月25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选举任务和表决事项，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1人，补选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人。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实行等额选举，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即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表决通过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和各项决议决定。

三、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应是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四、本次会议选举的各项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以下简称代表联合提名），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五、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应由提名者填写《代表联合提名

候选人登记表》，并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提名方才有效。在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如果提名者要求撤回提名或者被提名者不接受提名的，大会主席团应予以同意。

六、大会主席团对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和任职资格条件的，由大会主席团决定不列为候选人，并向代表作出说明。

七、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联合提名的各项候选人，应交与会全体代表酝酿。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 2 天。大会主席团提名和代表联合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数，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所提名候选人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所提名某项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数，由大会主席团将该项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

八、如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各代表团出席预选会议的代表应当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预选。

预选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各项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大会主席团决定，预选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在各代表团工作人员中指定。

各代表团预选投票完毕并确认选举有效后，由预选主持人和预选监票人将预选选票封好签字，送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处在各代表团预选监票人的监督下集中计票、汇总。大会主席团根据候选人

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预选中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时，应当就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预选，根据得票数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九、大会选举和表决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设监票人 11 名，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各项正式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经大会通过后，在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会场共设 4 个选区，按选区设 4 个投票箱，其中，主席台上设 1 个，台下会场设 3 个。代表按选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能委托投票。

十一、本次会议选举有选票 2 张、表决票 1 张。其中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候选人选票 1 张；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 1 张；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表决票 1 张。选票上所有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列，除标明女性和少数民族外，不作其他标记。

十二、大会通过选举和表决办法，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和各项决议时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十三、出席大会正式选举和表决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才能进行大会正式选举和表决。大会正式选举、表决有关

事项，以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如果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不足的名额本次会议不再进行选举。

十四、大会预选和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五、大会正式选举时，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的，可以按规定另选他人；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

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就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里画“○”，反对的就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里画“×”，弃权则不作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栏内填写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里画“○”。选票上每一项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则对该项候选人的选举有效；每一选项所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则对该项候选人的选举无效；画得不清的，视作对该项候选人的选举弃权。

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对表决票上所列的人员名单（草案），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就在其右方的空格里画“○”；反对的就在其右方的空格里画“×”；弃权则不作任何符号。

十六、投票前，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检查。投票结束后，由

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计票人清点票数，经监票人核对后，总监票人将清点票数的结果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七、计票完毕后，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大会主席团根据本办法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由总监票人在全体代表会议上报告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和表决结果。

十八、本选举和表决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九、本办法经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上

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翠玲

各位代表：

我受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作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为 249 名，区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实有代表 242 名。三次会议后，因调离本行政区域或个人请求辞职被区人大常委会接受等原因，王海宁、程宏刚、曾林安等 3 人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被终止代表资格，于亚林、许水潮、张小玲、姜雯等 4 人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被终止代表资格，李毅、谢建斌等 2 人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被终止代表资格，赵毅、黄庆祥等 2 人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被终止代表资格，曲红亮、刘中香、汤正、肖泉、张泉、张家均、张毅、范思维、周静、胡亚非、黄剑、雷蕾、舒浩、蔡

先成、戴光忠等 15 人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被终止代表资格，苏海峰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被终止代表资格，付怡、朱祖贵、刘燕、郭婷婷等 4 人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被终止代表资格。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易家等 10 个街道的 26 个选区和人民解放军驻硚口部队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补选尹海波、叶序树、付军锋、乐煜、吕新春、刘轶菲、刘辉、孙祥民、宋晓峰、张学文、张熹、张燕、陈海燕、陈登胧、范玉倩、易鹏、段绍华、侯毅、秦为径、袁文静、桂阳焯、高雷、黄治敏、黄慧、韩光、韩佳霖、程崴、傅勇、黎宇宁、黎明等 30 人为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经依法予以确认。

现在，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41 名。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

(2024年12月24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大会主席团名单（50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万艳红（女） 王 纯（女） 邓 君 可 巍
乐智敏 华锦山 刘文杰（女） 刘启明
刘国伟 刘 星（女） 刘恒斌 孙书梦（女）
杨 丽（女） 肖 波 吴 彪 邱华威（女）
何 敏（女） 余水平 余震彦 邹春燕（女）
张 进（女） 张 兵 张 虎 张 波
张 彬 陈宗坤 陈洪波 陈登胧
易 鹏 罗 萱（女） 周 耕 赵宏亮
胡立武 胡 勇 姚碧波 敖明华
贾洪武 夏 天 倪晓雪（女） 徐 岗
高友利 唐 斌 梅 飏（女） 蒋昌洪
程 崴 鲁翠玲（女） 曾映军 赖 辉
雷雨晨 赫 敏（女）

二、大会秘书长

鲁翠玲（女）

三、列席人员（3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田莉莉（女） 严 栓 高 雷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4年12月24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共10人)

周 耕	胡 勇	赵宏亮	曾昞军
赫 敏(女)	万艳红(女)	鲁翠玲(女)	胡立武
张 彬	陈洪波		

召集人： 胡 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4年12月24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2月25日上午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周 耕	胡 勇	赵宏亮	曾映军
赫 敏(女)	万艳红(女)	鲁翠玲(女)	胡立武
张 彬	陈洪波		

主持人：胡 勇

12月26日下午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周 耕	胡 勇	赵宏亮	曾映军
赫 敏(女)	万艳红(女)	鲁翠玲(女)	胡立武
张 彬	陈洪波		

主持人：万艳红(女)

12月27日上午

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周 耕	胡 勇	赵宏亮	曾映军
赫 敏(女)	万艳红(女)	鲁翠玲(女)	胡立武
张 彬	陈洪波		

主持人：周 耕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4年12月24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共12人)

舒 浩	王 纯(女)	严 栓	崔 翼
张 兵	梁卫华(女)	曲红亮	王志龙
张 晋	周明记	王小国	罗彩英(女)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2024年12月24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张 彬

副主任委员：肖 波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纯(女) 何 敏(女) 陈 芳(女)

袁 炜 陶 勇 彭耀军

蒋昌洪 翟晓东 黎宇宁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编团名单

(代表：241人 列席：77人)

易家街道代表团 (21人, 其中代表14人 列席7人)

第一召集人：程 崑 召集人：石文兵 杨 俊
代 表：石文兵 朱红兵 苏志斌 李之东(女)
杨 俊 范玉倩(女) 胡立武 袁宏玲(女)
桂阳焯 黄 慧(女) 董珍莲(女) 程 崑
焦雪松 曾映军
列 席：李 军 陈华勇 陈 军 岳 峰
郭 晶(女) 章铁军 雷汉平

长丰街道代表团 (28人, 其中代表21人 列席7人)

第一召集人：刘国伟 召集人：梅光涛 汪学武
代 表：王兆远 刘启明 刘国伟 孙 璐
杨小玲(女) 何 军 汪学武 汪国保
张 文(女) 张 彬 陈 芳(女) 胡江涛
徐红哲(女) 黄 虎 梅光涛 梅 颺(女)
蒋昌洪 韩 艳(女) 曾继承 蔡善忠
熊燕霞(女)
列 席：王朝晖 卢 华(女) 叶代莉(女) 向浩萍(女)
刘继红 张江善 陈汉忠

古田街道代表团（29人，其中代表22人 列席7人）

第一召集人：夏 天 召集人：何 敏(女) 周勇华
代 表：王 丽(女) 邓 君 龙 江 田莉莉(女)
 李雨翰 李 惠(女) 杨丽君(女) 吴小云(女)
 何小红(女) 何 敏(女) 汪 飞 张红霞(女)
 林 梅(女) 周勇华 敖明华 夏 天
 黄 宇 黄 荣 彭 青(女) 韩佳霖
 程哲敏 鲁翠玲(女)
列 席：王志龙 李文帅 杨华颖(女) 汪 涛
 董骏武 童 伟 雷 磊

韩家墩街道代表团（33人，其中代表25人 列席8人）

第一召集人：陈宗坤 召集人：翁宝贵 徐 波
代 表：王怀佳 乐 煜 孙祥民 刘凤君(女)
 刘文杰(女) 刘恒斌 江 蕾(女) 汤汉军
 肖建文 吴佩娟(女) 邱柏传 余 雪
 陈宗坤 陈海燕(女) 陈登胧 胡 斌
 祝利琴(女) 贾洪武 翁宝贵 徐 波
 陶正太 梅 鑫 曾 吉 蔡荣华
 黎宇宁
列 席：邓 超 冯 昭 李亦武 李 刚
 汪 钰(女) 张家均 罗彩英(女) 翁长捷(女)

宗关街道代表团（29人，其中代表22人 列席7人）

第一召集人：赖 辉 召集人：鲁连忠 陈长雄
代 表：王建峡(女) 华锦山 孙书梦(女) 严学彬
 何政国 张 进(女) 陈长雄 陈红妮(女)
 陈艳芳(女) 庞捷峰 赵宏亮 胡 勇
 高友利 高立强 高 雷 唐祥斌
 黄天立 鲁连忠 曾心亮 赖 辉
 翟晓东 潘小平(女)
列 席：王 琼(女) 田 波 胡正举 钟继卫
 黄 思 蔡先成 潘 璇(女)

汉水桥街道代表团（31人，其中代表25人 列席6人）

第一召集人：雷雨晨 召集人：郭广海 李俊波
代 表：万艳红(女) 王 敏 毛 兰(女) 付军锋
 兰 天 刘志云 刘明月 孙 嘉(女)
 李少康 李俊波 余水平 余震彦
 陈志松 陈 熙 罗 萱(女) 柯 春
 袁 炜 徐 娟(女) 郭广海 龚卫兵
 彭正文 曾剑鹏 雷雨晨 赫 敏(女)
 黎 军
列 席：吴 双 吴 勇 胡生彬 徐 斌
 康志刚 谭恺炎

宝丰街道代表团（33人，其中代表25人 列席8人）

第一召集人：张 虎 召集人：郭永中 田玖红
代 表：丁水平 王燕琳(女) 田玖红 付 磊
 刘建芳(女) 刘 星(女) 刘 辉 李亚萍(女)
 李欣佳 肖 波 张 兵 张 虎
 张钦魁 赵 骏(女) 段绍华 侯 毅
 施春阳 倪晓雪(女) 郭永中 陶 勇
 黄迈瑜(女) 黄利刚 龚文莉(女、区人民法院)
 彭耀军 黎 明
列 席：万 谦 付一鸣 李民灯 汪道文
 张 晋 陈万青 姚 伟(女) 操俊峰

荣华街道代表团（27人，其中代表20人 列席7人）

第一召集人：易 鹏 召集人：张 燕(女) 罗 强
代 表：王胜锋 朱 芳(女) 李思源(女) 杨文秀(女)
 杨祖溪(女) 邹春燕(女) 张 熹 张 燕(女)
 易 鹏 罗 琳(女) 罗 强 周云梅(女)
 查俊楠(女) 耿 炜 徐 岗 黄 丹(女)
 常雅君(女) 彭宏玮 韩 光 曾汉桥
列 席：朱再娥(女) 朱红西 孙宝堂 杨小莉(女)
 何达曹 周方莉(女) 郭家龙

汉中街道代表团（28人，其中代表21人 列席7人）

第一召集人：乐智敏 召集人：张琼(女) 徐武萍(女)

代表：王纯(女) 乐智敏 朱海东 刘轶菲(女)

江建荣(女) 许庆钊 杨巨华 邱启雄

张青松 张明凯 张海玲(女) 张琼(女)

张德军 陈洪波 陈锦云(女) 周志刚

姚碧波 徐芳(女) 徐武萍(女) 唐斌

龚文莉(女、四中)

列席：马任 叶青(女) 杨莉华(女) 张世磊

陈翠玲(女) 梅建华 彭鹏

六角亭街道代表团（27人，其中代表20人 列席7人）

第一召集人：杨丽(女) 召集人：肖岚(女) 吴文莉(女)

代表：叶序树 田爽 冯海龙 杜海根

李文财 李朗 李愿(女) 杨丽(女)

肖岚(女) 吴文莉(女) 吴彪 邱华威(女)

张汉生 张学文 张建华 胡喆明

秦为径 袁文静(女) 黄治敏(女) 潘丽娟(女)

列席：严栓 周明记 高林 康春

彭菁(女) 彭长征 魏力(苗族)

汉正街道代表团（32人，其中代表26人 列席6人）

第一召集人：张 波 召集人：可 巍 彭 芸(女)

代 表：王 康 王道春 尹海波 可 巍

 吉 南 吕新春 刘登峰 李天俊

 李 浩 杨轶敏(女) 宋晓峰 张 波

 张建波 陈诗炎 陈 微(女) 周 耕

 周 璟(女) 郑举繁 胡文胜 胡华锋

 祝志超 夏 新 黄丽娟(女) 彭 芸(女)

 韩小琴(女) 傅 勇

列 席：万 青 李若飞 李 亮 张 泉(女)

 周立武 周 玲(女)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4年12月24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审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武汉市硚口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三、审查武汉市硚口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四、审议武汉市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审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八、决定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名称变更及其组成人员人选
- 九、选举事项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2024年12月24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2月25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宣布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奏唱《国歌》)
2. 听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 审查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4. 审查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 审议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6. 表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
7. 表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决定(草案)

上午 11: 10——12: 00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3. 审查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 酝酿候选人提名名单

下午 14: 30——17: 30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3. 审查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 酝酿候选人提名名单

12月26日（星期四）

上午8:30——12:00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3. 审查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 酝酿候选人提名名单

下午14:30——16:1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听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16:20——17:30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 酝酿正式候选人名单

12月27日（星期五）

上午8：30——10：20 代表团会议

1. 如有预选则进行预选
2. 酝酿正式候选人名单
3. 推荐大会选举监票人
4.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5. 审议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上午10：30——11：40 第三次全体会议

1.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 大会选举和表决
3. 宣读大会公告
4. 表决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5. 区委书记讲话
6. 大会闭幕（奏唱《国歌》）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4年12月24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议案
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17时。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名称变更的决定

(2024年12月25日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和工作需要，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将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名称变更为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 1 号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补选：

赵宏亮为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

现予公告。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2 号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补选：

田莉莉（女）、乐煜、杨丽（女）、袁宏玲（女）、高雷、黎宇宁为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3 号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名名单，现公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 雷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 丽（女）

社会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华锦山

委员 10 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敏	邓 君	可 巍	吕新春
李 浩	汪 飞	宋晓峰	黄 虎
彭正文	熊燕霞（女）		

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2 月 27 日

